

麼斐族之羊骨卜及肥卜 (附原文)

陶雲逵

麼斐是現在雲南麗江及其附近地方的一種土族。關於他們在雲南各種民族中的地位(此處指系屬)以及分佈遷移等,請參閱拙著關於麼斐族之名稱分佈與遷移(載本所集刊第七本第一分)及幾個雲南土族的現代地理分佈及其人口之估計(載本所集刊第七本第四分);茲不贅述。麼斐在雲南各種土族中,其文化算是比較高的。他們有文字,並有複雜的宗教條律。本文只是根據作者一九三五年夏季在麗江等地的實地調查及參考麼斐文的占卜經典的結果之一部。

我們這裏所要討論的占卜,只在高山上還流行着,而以麼斐族的東巴教(或稱爲多寶教,實是麼斐語“東巴”的譯音,意思是智者。其教主爲東巴薩勒,義即薩勒智者。)在雲南的發祥地北地爲最盛。北地約在北緯 27° ,東經 $100^{\circ}15'$,金沙江的右岸,是與麗江,永寧兩縣毗連之中甸縣的屬地。本文分爲兩部份:甲,羊骨卜;乙,肥卜。每部首將實地觀察敘出;次將麼斐原文之占卜經典加以譯釋,並將中西書籍對此問題有關之記載摘要錄出;末了,再對各問題加以討論。

(甲) 羊骨卜

I 一九三五年七月廿日在中甸縣屬之北地,請得東巴巫師,年四十歲,自稱係東巴教祖東巴薩勒之第九十五代嫡徒,作羊骨卜。作者及翻譯(麗江省立中學附小教員周汝誠君)得作以下之觀察。

II 以羊的肩胛骨(Scapulus)一個,無論黑白色公母老幼羊或左右邊均可用,但除羊肩胛骨外,不用其他動物的。將其肌肉去淨,使其自乾。此類肩胛骨,凡作東巴巫師的,均留藏甚多。由於平時積聚,並不需爲占卜而當時殺羊,甚至殺時有何儀式。除肩胛骨外,占卜時尚需竹編小筐一個,中盛滿麥子,乾艾一小團,火石,火鏟刀。人們有疑難問題,如出行,疾病,失盜等(詳見下),請巫師占卜時,巫師端坐在屋中土炕上(麼些是有火坑的,但與華北及東三省所用的不相同,將在敘述雲南土族之房屋比較研究中詳述,)在天熱時在房門口,坐着或是蹲着。他面前放着羊骨,一小筐麥子。先問求卜人的姓氏,住址,以及欲卜何事。問完以後,便把放在面前的肩胛骨拿起,手握狹的一頭,平置,不舉,眯縫着眼,口中唸呪祝請教祖東巴薩勒,兩護法格庫雨馬及怡世惡左降壇。呼請以後,接着就稱述求占人之姓氏,住址,及所卜之事。在唸呪之時,將手中所持之羊骨放在麥子上,將身邊的乾艾折揉成小團。唸畢即以火石取火,將艾團燃着,用吐沫唾於羊骨之上,後以手抹去,然後將燃着之艾團放在骨之中間,只取無峰的那一面,即腹面。此時又祝曰:“請神示以吉兆,不吉的請化爲吉。”所唸呪語均用土語,聲音甚低,甚快,但有抑揚頓挫。俟艾團燃透,灼及於骨之時,即取放在小筐中之麥粒一撮,約廿四五粒,放在灼點。在數秒鐘,甚至半分鐘光景,麥粒突然躍起,頗給在場人以驚訝。實則因骨被艾灼裂炸而麥粒也隨之而躍起也。麥粒躍起,巫師即宣稱神明已到,且有判斷矣。於是彼將骨上麥粒仍然倒在竹筐中,將艾爐彈去,以觀其裂紋。(參看圖版壹——叁)。有經驗的巫師,則當時就可以按裂紋將兆解釋給問卜人聽。但有些巫師是要翻占卜經典看了再解釋。設艾灼而不裂,則認爲不吉,必再灼之,可以在同一骨頭上灼。如灼點放了麥粒而不躍起,雖不必從新灼,但總認爲不吉祥。每占,普通灼兩次,但也有灼三四次的。同時,一塊骨頭可以爲一個以上的人占卜,而留很多的灼痕。我們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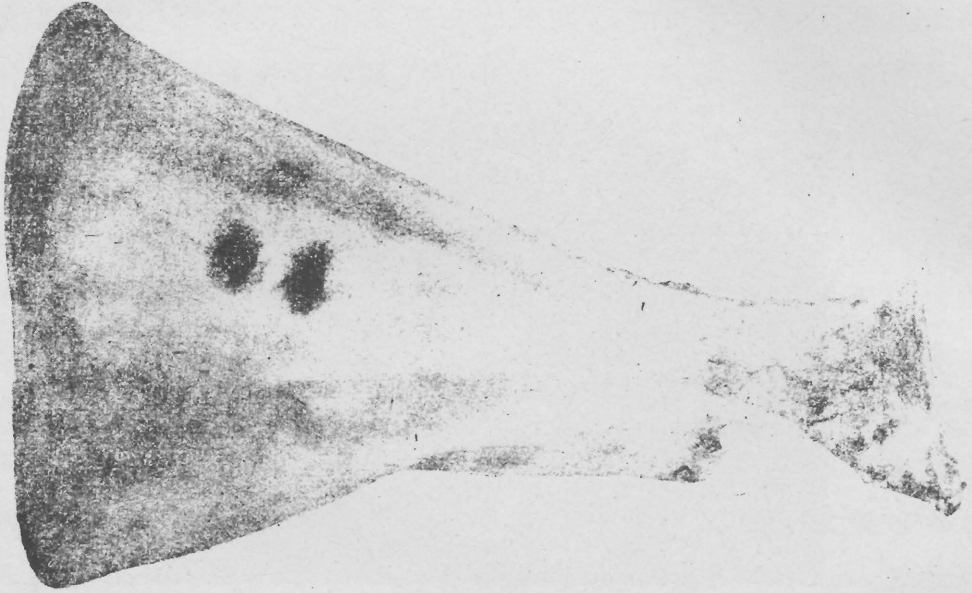
1. 北地麼夢之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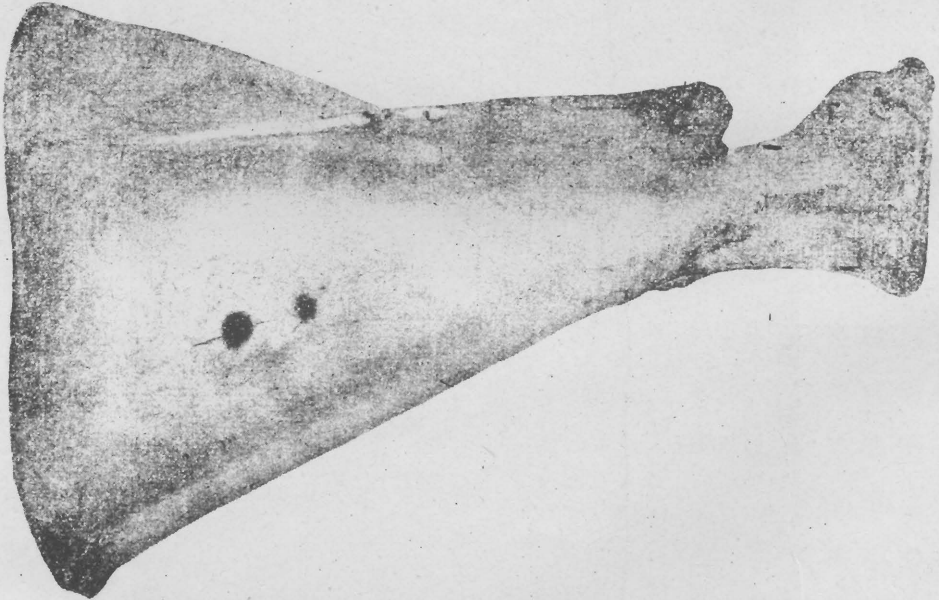
2. 巫師占卜情形

圖 版 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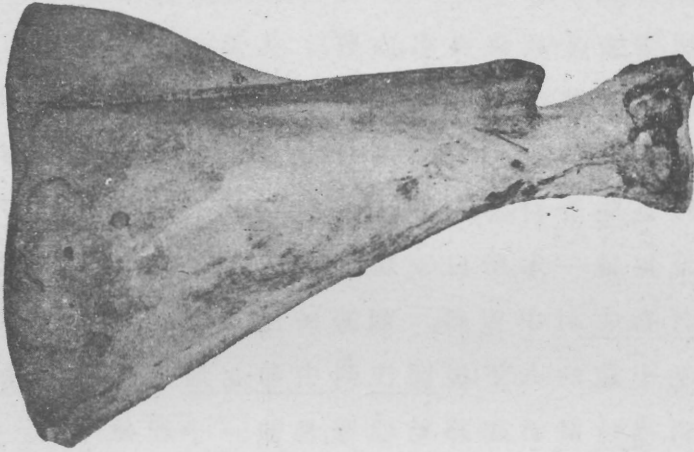
圖版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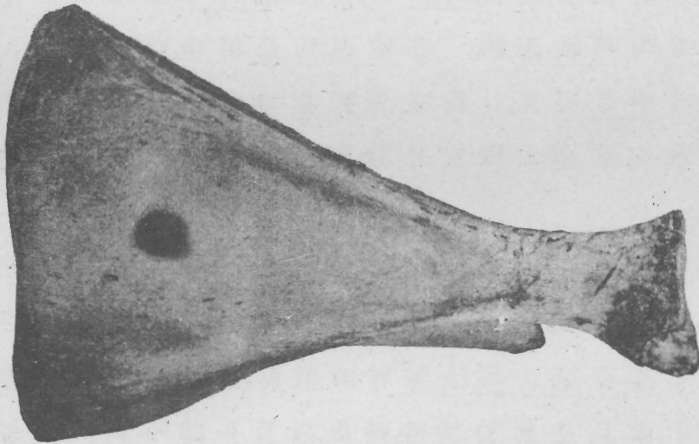
1. 羊肩胛骨灼面



2. 同骨背面



2. 同骨背面



1. 羊肩胛骨灼面

圖版參

那個巫師占卜出行凶吉，審兆的結果說：“只要你們寬洪大量（意思是肯花錢）便到處逢凶化吉的。”

羊骨卜的方法已如上述，至於審兆，是有專門的書籍的。麼斐經典，據作者所調查（紀錄書名，內容，）共得一千零八十五種；占卜的書只是其中的一部分。羊骨卜為占卜書中之一種。因為羊骨卜現在流行的已經不廣了，所以卜書也隨之而漸亡。作者在麗江東山及南山，凡是麼斐村落，可以說都走遍，只得到一本羊骨卜書；在中甸屬的北地得獲一本，所以兩處共為兩本。麗江的那本很薄很小，是在南山魯齊古村中買得。調查時隨身就帶得一位巫師，漢名和士貴，已經七十歲的人了；從麗江到中甸北地的途中，就由和老人將此書解釋，由周汝誠君翻譯給我聽，當即一一紀錄下來。不幸的很，從中甸北地往維西的道上，不知怎麼樣，竟將該書遺失了。把所有的行李檢查一過，始終沒有找到。所幸是將其書已在途中譯完，並將兆形（即胛骨上的裂紋格式）也照書描了下來。但在北地買到的那本，卻存在着，後由阿四（即上述北地巫師）譯述，我們是把阿四由北地帶到維西的。在維西正是雨季，雨中不能出門工作，所以試譯了些麼斐經典。現在先把北地本原文及譯文對照列之如下。南山本究是抄本譯文，且其原本就是很薄的幾張，疑是殘本，茲略去不錄。

（關於本文中的漢譯麼斐文的三種卜書，不能不把翻譯時的情形說一說。我是不懂麼斐文的，而巫師阿四的漢話程度又很有限。幸得有麗江周汝誠君的幫助，他不但會說麼斐話，認識許多麼斐字，而且是對於民俗，歷史，以及平時不為人所注意的許多小物事感到極大興趣的一個人。因此，他很細心的聽巫師的講解，然後再用漢語譯給我聽。並且很耐心的轉譯我的疑問給巫師，以及他的答案給我。在這三本，及其他我認為重要的書譯了以後，我便到他處調查。以後回京，為求準確，我又把譯稿寄給

現在昆明的方國瑜君，請他校勘，標音。方君對於麼斐文字研究是有相當成績的。往返多次，乃抵於定。今特謝謝方先生的幫忙。麼斐文的標音，如果要把每句的音都標出來，是個困難的事。而且也不是本文所必不可少的工作。所以本譯文，只標幾個專名詞的音。我們希望能早點有好的麼斐字典出來，好給我們這幫極感着麼斐文字之參考在解決許多文化問題上之重要而又無時間專從事於語言研究的人以便利。)

羊肩胛骨卜書饜步原文及譯文



(原文第一頁)

記音

p'iu oi kuu mei

譯文

灼骨卜



(原文第二頁)

譯文

啊,神!〔1〕係“至美”之課,被地下之吐鬼(1)作祟,百事不吉,主人必致窮苦,如鳥被繫於柏樹之像。〔2〕係“瓜古至美腰長”之課,如白鹿之中箭,不吉,須建替生道場(2)及祭風道場(3)。〔3〕係“二瓜古,一至美而曲向左”之課,千事百事俱吉。〔4〕係“瓜古連上,二至美相向”之課,水神(4)至家中作祟。〔5〕係“瓜古向左,至美向右,苦向下,必向上”之課,不吉,有女人來尋仇,須建替生道場。〔6〕係“二至美”之課,有病者須建替生道場,須釀牛魔(5)之災,並招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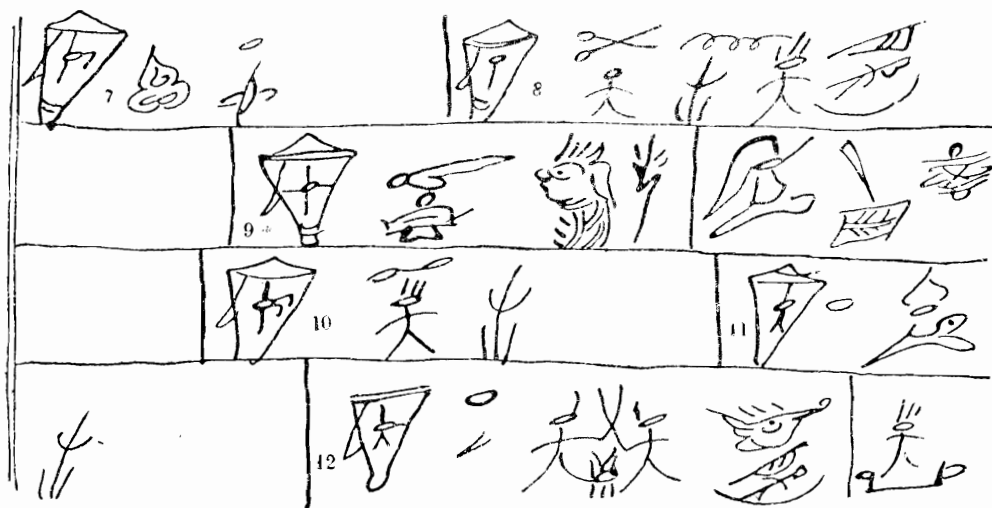
(1) 吐鬼 t'ɿɿ

(2) 替生道場 toɿ k'wɿ

(3) 祭風道場 heɿ k'wɿ

(4) 水神 luɿ muɿ

(5) 牛魔 noɿ pɿɿ kvɿ wɿ



(原文第三頁)

譯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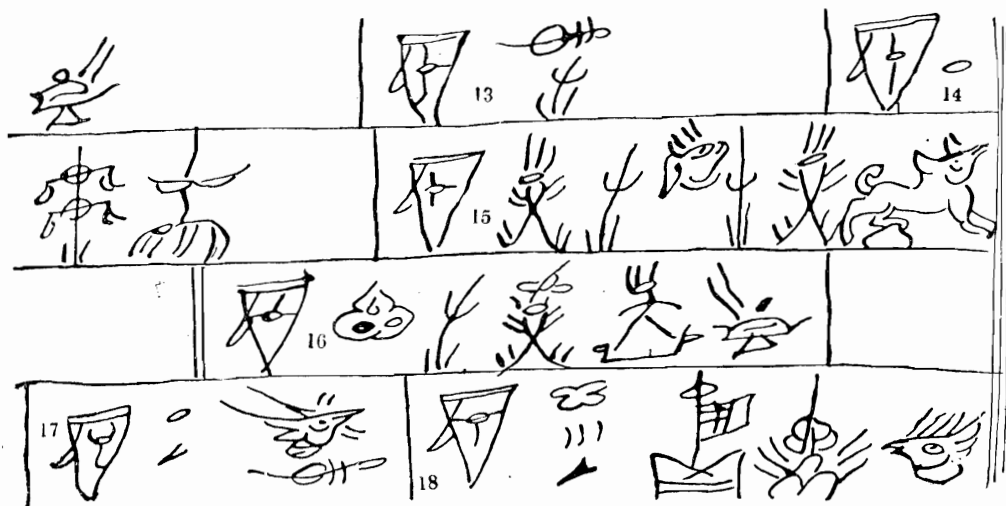
〔7〕係“至美,瓜古,必向下曲”之課,吉,能勝人。〔8〕係“至美”之課,須爲小孩禳不潔,誦車必經(1),祭鬼,建替生道場。〔9〕係“瓜古,至美,苦,必”之課,家中之祖先來尋食物,須請喇嘛(2)唸經。〔10〕係“瓜古,至美,二必曲向下”之課,須禳俄鬼(3)。〔11〕係“瓜古,二至美成叉”之課,是得罪於神(4),須祭神。〔12〕係“瓜古,二至美成叉,必連右”之課,男者發生口角爭鬪,須用豬建替生道場,須祭地下之吐鬼。

(1) 車必經 tʂʷɿ pɿɿ dʒɿ

(2) 喇嘛 laɿ maɿ

(3) 俄鬼 oɿ

(4) 神 heɿ



(原文第四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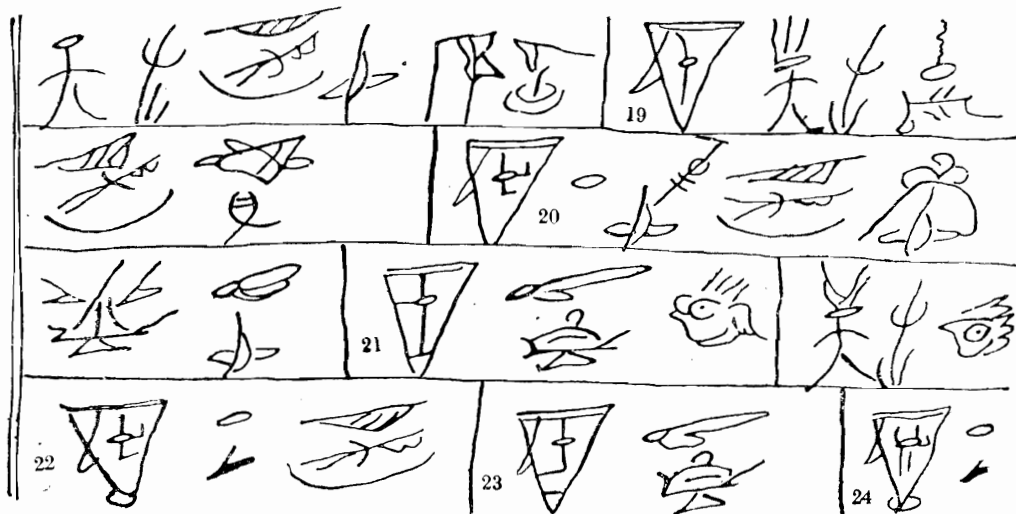
譯文

[13] 係“瓜古連上,至美曲連左,必連右”之課,須祭星。 [14] 係“瓜古短,至美長”之課,吉,宜建祭風道場。 [15] 係“瓜古,至美,必”之課,須祭水鬼(1),並壓之。 [16] 係“瓜古曲向右,苦,必”之課,大吉,須祭水鬼,並祭地下之吐鬼。 [17] 係“二瓜古,至美向右連”之課,不吉。 [18] 係“至美梢向右,苦連左,必連右”之課,三兆不吉,須用豬以祭土地之神(2),並祭鬼,破強敵(鬼)之壘(3),建替生道場。

(1) 水鬼 muŋ uŋt

(2) 土地神 qYt uxŋ

(3) 鬼壘 daŋ uxŋ



(原文第五頁)

譯文

[19] 係“瓜古向右,至美”之課,宜祭鬼,須建男替生女替生道場。

[20] 係“瓜古,至美曲向右,必曲向上”之課,須防人來尋仇,宜建替生道場,須送麵偶(1),以解仇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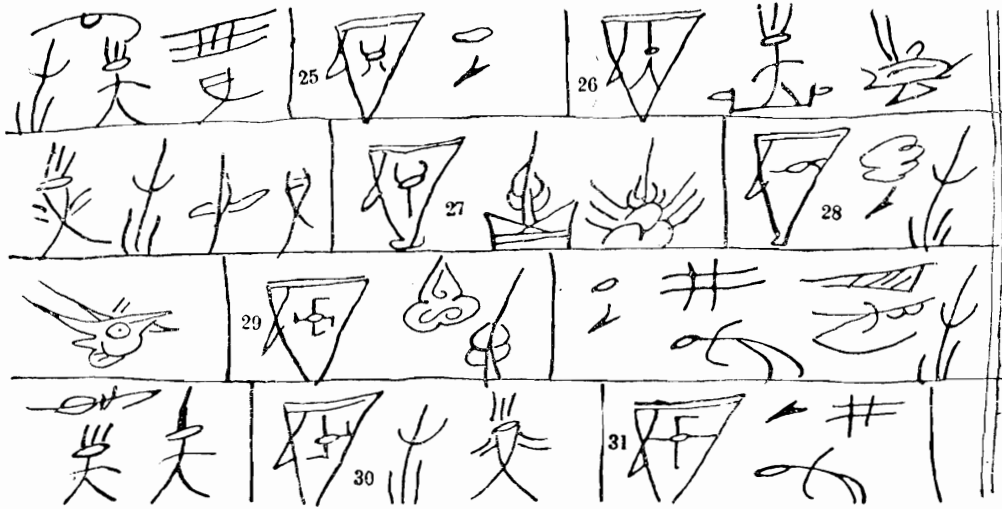
[21] 係“瓜古連上,至美連下,苦連左”之課,是祖先來尋食,須用鷄祭則鬼(2)。

[22] 係“瓜古,至美曲向右,必曲向上”之課,不吉,宜建替生道場。

[23] 係“瓜古連上,至美曲向左連”之課,須施酒食於門外。

(1) 麵偶 to ma- 或 ha- ci- to- m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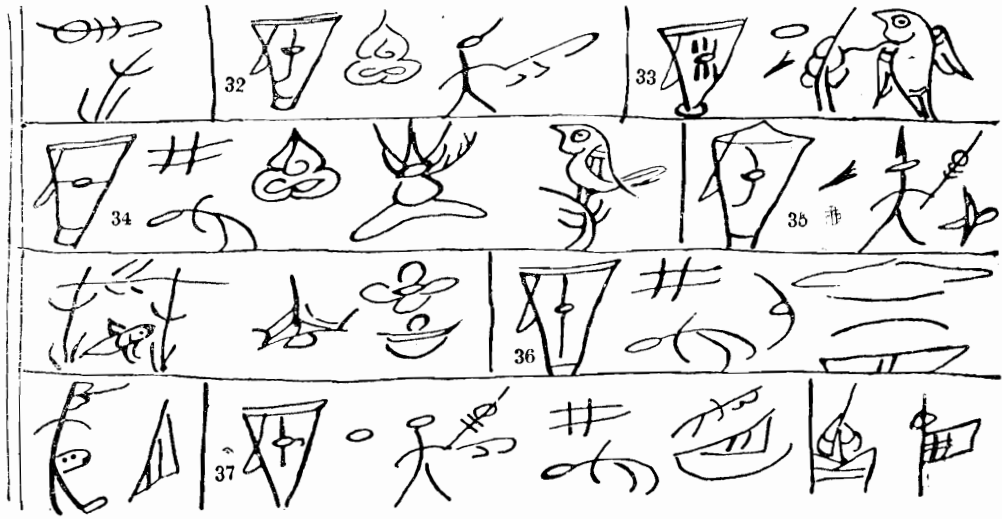
(2) 則鬼 tse-ɿ



(原文第六頁)

譯文

[25] 係“二瓜古相向,二至美相背”之課,不吉。 [26] 係“瓜古連上,二至美分叉”之課,是地下吐鬼作祟,宜祭吐鬼,祭水鬼。 [27] 係“二瓜古相向,至美”之課,宜祭土地之神。 [28] 係“二必分叉,苦”之課,諸事不吉,須祭鬼神。 [29] 係“瓜古曲向右,至美曲向右,苦曲向上,必曲向下”之課,大吉,病者須建替生道場,如星辰作祟,須祭星。 [30] 係“瓜古,至美曲向右,必曲向上”之課,宜祭水鬼。 [31] 係“瓜古曲向右,至美梢向右,苦連左,必連右”之課,不吉,病者不利,宜祭星辰。



(原文第七頁)

譯文

[32] 係“瓜古,至美曲向右連”之課,雖作竊亦吉。 [33] 係“三瓜古,三至美”之課,不吉,是鳥被繫於柏樹上之象。 [34] 係“苦連左,必連右”之課,病者吉。若東巴卜得此課,則如鳥之棲於樹。 [35] 係“瓜古曲向左,至美曲向右”之課,不吉,是吐鬼作祟,宜建解是非道場⁽¹⁾,宜祭祖先。 [36] 係“瓜古連上,至美腰長”之課,病者不可愈,宜變賣田地,以禳不祥。 [37] 係“瓜古,至美,必連右,苦曲向下”之課,大吉,作戰可勝,行竊亦吉。病者宜建替生道場,宜祭土地之神。

(1) 解是非道場 k'o+ k'uo+ py]



(原文第八頁)

譯文

[38] 係 “三至美,中長,旁二相向” 之課,病者占之吉,宜祭星辰。

[39] 係 “瓜古向左,至美向右” 之課,宜用羊建替生道場,出戰必勝,

行竊亦吉,宜祭祖先。 [40] 係 “棋子格” 之課,不吉,家有白頭之人

卜之必死。 [41] 係 “三苦,中虛上下連,三必中連上下虛” 之課,宜

為家人建替生道場。 [42] 係 “瓜古,至美連右,必曲向上” 之課,不

吉,宜請喇嘛誦經,以破敵鬼之壘。 [43] 係 “瓜古上有橫紋,至美曲

向右,苦曲向下” 之課,東巴之神不悅,宜祀神,宜祭土地神,如喇嘛搖

鈴之象。



(原文第九頁)

譯文

[44] 係“瓜古曲向右,二至美”之課,病者須建祭風道場。 [45] 係“苦曲向左連下,布曲向右連下,上有抽痕”(1)之課,家中之人被穢氣所暈,不吉。宜用猴與狐祭祖先,並施以酒肉,宜祭天。 [46] 係“苦曲向下,必曲向下”之課,是被穢氣所暈,但男者宜祭天。 [47] 係“苦連左,至美曲向左,上有抽痕”之課,病者須建用牛之替生道場。 [48] 係“至美長腰曲向左”之課,宜祭土地之神,宜誦車必經。 [49] 係“苦,必連右,下有抽痕”之課,是被穢氣所暈,宜建替生道場。

(1) 抽痕 tɕ'vɛ, 係術名。但有鬼名 tɕ'vɛ ts'ɿɿ, 意為污穢鬼。



(原文第十頁)

譯文

[50] 係“至美,瓜古,必連右”之課,是英達(1)鬼在家作祟,宜招祖先之魂。 [51] 係“苦曲向下,必曲向上連”之課,是吐鬼,則鬼在家作祟,不利於馬,馬被則鬼騎去。 [52] 係“未爻而裂”之課,家中兒女不吉,心如喇嘛之搖鈴,宜插神箭(2),宜用羊以祭祖先。 [53] 係“瓜古,二至美”之課,家中有則鬼作祟,不利於馬,夫婦必分離,宜祭祖先,建替生道場。 [54] 係“瓜古連上,二至美分叉”之課,家中有則鬼作祟,不利於馬,夫婦必分離,宜祭祖先,建替生道場。 [55] 係“三至美,旁二相向”之課,宜祭俄鬼。 [56] 係“二至美相向,苦曲向下,必曲向上”之課,宜祭俄鬼。 [57] 係“瓜古,至美,必連右”之課,宜誦車必經。

(1) 英達鬼 i da

(2) 神箭 he- k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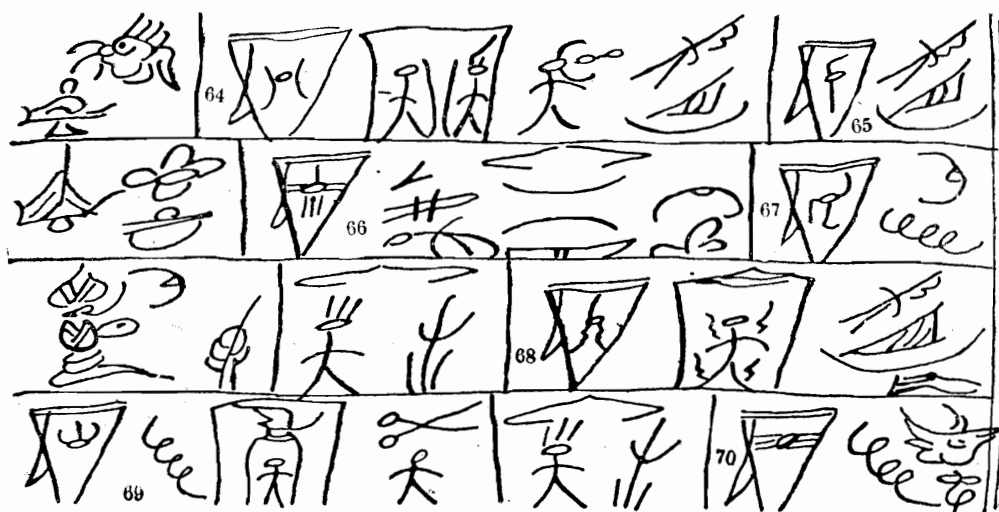


(原文第十一頁)

譯文

[58] 係“苦曲向上,必曲向下連右”之課,病者不吉,如小孩病,須禳鬼,宜禳穢氣。 [59] 係“瓜古曲向左連,至美曲向左連,苦連左”之課,出戰能勝敵,宜向祖先之前,陳以竹籬,內盛小梯及神箭供之。 [60] 係“瓜古,苦,必”之課,是神將騎白馬之象,神皆喜悅,出戰能勝敵。如東巴占之,遇水有橋可以得渡。 [61] 係“苦連左”之課,如從居那世隴(1)降臨,而到人間之象,須用犛牛,綿羊以祭神將。 [62] 係“苦曲向上,必曲向上”之課,如從居那世隴降臨,而到人間之象,須用犛牛,綿羊以祭神將。 [63] 係“瓜古向右,二至美分叉,苦曲向上連左”之課,家中有孕婦,生之,吉。但必生病,須送麵偶。祖先在家尋食。

(1) 居那世隴 ḡyḡ naŋ sḡy lo; 或 ḡyḡ naŋ sḡy lḡy 即佛書上之虛彌山。



(原文第十二頁)

譯文

[64] 係“苦與必不在灸點而有裂痕”之課,不吉。夫婦折離之兆,發生口舌,宜建替生道場。 [65] 係“瓜古曲向右,至美腰長”之課,宜建替生道場,宜祀祖先。 [66] 係“瓜古,三至美,二苦,二必”之課,病人不吉,須賣田產,以解不祥。 [67] 係“至美曲向右,苦曲向下,必曲向上”之課,被穢氣所暈,水神被觸怒,宜祭水神,宜祭天。 [68] 係“瓜古曲向右連上,二至美曲,一連左,一連右”之課,家中發生驚嚇,宜建替生道場。 [69] 係“瓜古,苦曲向上,必曲向上”之課,家中有孕婦必生子,宜祭天。 [70] 係“三苦連左,三必連右”之課,是被穢氣所暈,宜建替生道場。



(原文第十三頁)

譯文

[71] 係“兩次炙二瓜古”之課,如出戰必得病,須向飛鬼贖罪。
[72] 係“三苦向右連”之課,宜以犛牛,綿羊祭土地神。 [73] 係“三必曲向右連”之課,是無頭鬼作祟,須壓之。 [74] 係“二苦,二必向右連”之課,水神與尼紹高士衝突,須插木牌以酒祭水神。 [75] 係“瓜古連上,至美曲向左”之課,爲人解紛不吉。 [76] 係“瓜古,至美,苦連左,右之炙點不裂”之課,爲人解紛,大吉(按此或係炙兩次。)
[77] “係瓜古連上,至美分叉,一連左,一連右”之課,爲人解紛大吉。
[78] 係“右裂痕”之課,爲人解紛不吉。 [79] 係“苦梢向下連左,必梢向下連右”之課,爲人排紛,吉。 [80] 係“瓜古連上,至美曲向左,苦連左,必連右”之課,如寶花之象,大吉。 [81] 係“苦連左,有直痕穿過,必連右”之課,是美利禱吉海之象,大吉。



(原文第十四頁)

譯文

[82] 係“苦曲向上連上,必稍曲向下連右”之課,如寶花之象,倘採取金與綠松石,宜到黃海之濱;又如盤,盞神在海上過渡之象,大吉。

[83] 係“瓜古分叉連上,至美分叉連左右”之課,是兄弟因分產失和,宜祭祖先,宜建替生道場。鬼在家中作祟,宜驅鬼,禳除是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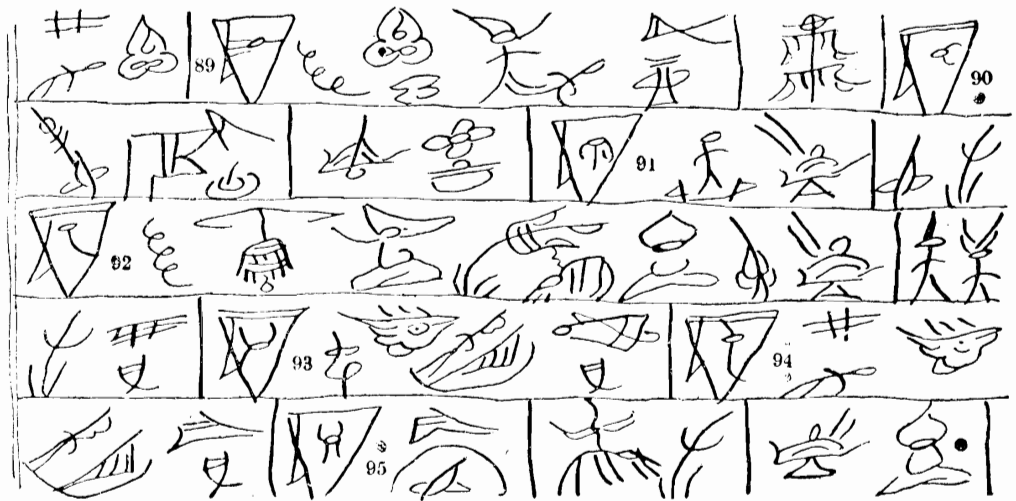
[84] 係“苦曲向下連左,必曲向下連右”之課,男人不吉,宜祭祖先,宜建替生道場,宜祭地下之吐鬼。

[85] 係“至美曲連右”之課,領牲畜不吉,必失,宜用羊祭祖先。

[86] 係“必連右”之課,與人發生仇隙,宜建替生道場,宜破敵鬼之壘,疾病之災可退。

[87] 係“瓜古曲向左連上,至美曲連右”之課,與人發生仇隙,須建替生道場,宜破敵鬼之壘。

[88] 係“二瓜古,三至美”之課,家中之男人不吉,但病者可愈。



(原文第十五頁)

譯文

[89] 係“三苦連左,必連右”之課,稍有穢氣,但即去。孕者生子,宜建祭風道場。[90]係“二必曲相向”之課,家中發生仇恨之事,宜破敵鬼之壘,宜祭祖先。[91]係“至美,苦必曲向下”之課,行人即歸,有福有祿。[92]係“至美曲連右”之課,是抽鬼⁽¹⁾作祟,如喇嘛搖鈴。宜祭風神⁽²⁾,并祭吐,則鬼。[93]係“二瓜古向上苦連右”之課,宜用豬建替生道場。[94]係“瓜古左曲連上,至美曲連右”之課,病者宜用豬建替生道場。[95]係“二瓜古曲相向,二至美曲相背”之課,宜禳敵鬼,宜建祭風道場,宜祭神,用豬建替生道場。

(1) 抽鬼 tɕ'ɣɿ tɕ'ɿ 污穢之鬼,

(2) 風神 hoɿ



(原文第十六頁)

譯文

[96] 係“炙而不裂,又炙點之上裂橫紋”之課,家中諸事俱吉,爲男子者宜建替生道場,破敵鬼之壘。 [97] 係“苦必曲向上”之課,男子卜之吉,日月出山之像,須請喇嘛唸經,用牛羊祭,繼以燎。 [98] 係“瓜古曲連右,至美曲連右”之課,夫婦離異,病者不吉。 [99] 係“瓜古梢曲向右而連上,二至美”之課,宜建祭風道場,用羊建替生道場,宜在岩間放燎火,宜祭天。 [100] 係“瓜古,至美,苦曲向下,必曲向下”之課,病者宜用牛以祈禱,宜祀祖先。 [101] 係“二瓜古,至美曲連右”之課,病者夫婦之中,必死其一。 用白羊一隻,神箭一支祭祖先。



(原文第十七頁)

譯文

〔102〕係“二瓜古，至美曲連左”之課，宜建替生道場，宜破敵鬼之壘，用鷄以祭吐，則鬼，並祭土地之神。〔103〕係“炙而不裂”之課，家中男女不吉，主僕必衝突，須用犛牛，綿羊祭土地神，用羊建替生道場，用黑山羊解穢。〔104〕係“瓜古上穿橫裂紋，二苦連左，二必連右”之課，用山羊，鷄祭吐，則兩鬼，宜建祭風道場，宜祀土地神，宜祭天。

由上面的原文及譯文并巫師阿四的解釋，茲作以下之敘述。

羊骨卜書的排列可以分爲三個層次：(1)兆象(即裂紋，)如易經上的卦爻。(2)吉凶之說明，如易經之繫辭。(3)禳解之法，每一個兆象有一個名稱，這個名稱是由於每條裂紋之名稱組合起來的，裂紋線條共歸成四類：

(一) 線條在灼點之上者(⊥)名瓜古，主於男神。

(二) 線條在灼點之下者(⊙)名至美，主於女神。

(三) 線條在灼點之左者(∞)名苦，主於家事。

(四) 線條在灼點之右者 (☉) 名必, 主於外事。

此線條之曲直多寡長短, 在名稱上無分別, 但於名稱之外, 加以形容。如北地本第三號“命”, 則名之爲“二瓜古一至美而左曲”之課, 第四號“命”, 則名之爲“瓜古通上, 二至美相向”之課。兆象之名稱, 不寫在書上, 而是由巫師唸出給求卜之人聽。

我們從北地本中, 看到有 104 個不同的象爻 (裂紋標本), 其判斷吉凶的繫辭是很簡單, 含糊, 並且有些矛盾不可解的地方。我們這裏就要問象爻與繫辭的關係是怎樣, 就是說裂紋線條的長短多寡曲直與吉凶的關係是怎樣? 作者曾將這個問題問過兩三個有名的巫師, 則均答稱沒有關係。至說何以認此象爲凶, 彼象爲吉, 則答云是古代相傳下來如此, 所以我們也就這樣去審釋。每課繫辭之後, 附有解禳方法。如應做某種道場等等。即使象爻爲吉, 也有應作道場之語。若以何以象吉也須作道場, 問之巫師, 則答以防患於未然, 意思是想多掙點錢。

至於卜事, 則據巫師說, 凡有疑難, 均可卜。如疾病, 口舌, 失物, 訴訟, 出門, 貿易, 作戰, 報仇, 行竊以及家宅平安等等。這本卜書的 104 課中, 只有 49 課很含糊的寫了一點所卜事類, 其餘的各課則只籠統的說凶或吉, 而未提何事吉, 何事凶。其 49 課中, 所舉卜事, 可歸納以下各項:

疾病——14 課 (6, 31, 34, 36, 37, 38, 47, 58, 86, 88, 94, 98, 100, 101)。

家事 (包括夫婦, 弟兄, 子女之友愛與平安)。

——21 課 (1, 4, 8, 9, 41, 45, 50, 51, 52, 53, 54, 58, 64, 68, 81, 84, 90, 96, 98, 101, 102)。

孕育——3 課 (65, 69, 89)。

牲畜——4 課 (51, 53, 54, 85)。

解紛——5 課 (75, 76, 77, 78, 79)。

訴訟——1 課 (49)。

出行——1 課 (91)。

仇隙——3 課 (5,86,87)。

作戰——6 課 (37,39,59,60,70,97)。

行竊——3 課 (32,37,39)。

每課之後,多附有禳解之法。此104課中,有71課有之,23課無之。茲將其禳解法分類述之如下,並附課號:

- 1 替生道場——2,5,6,12,18,19,20,22,29,37,39,41,45,47,49,53,54,64,65,68,70,83,84,86,87,93,94,95,96,99,103。
- 2 祭風道場——2,14,44,89,99,104。
- 3 解是非道場——35。
- 4 祭神——11,18,27,37,42,43,48,61,62,67,72,74,92,95,101,102,103,104。
- 5 祭鬼——8,10,12,15,16,18,19,21,23,26,28,30,55,56,58,71,84,92,102,104。
- 6 祭祖先——35,52,53,54,59,65,83,84,85,89,90,99,100。
- 7 祭天——45,46,67,69,97,99,104。
- 8 祭星——13,29,31,38。
- 9 招魂——6,50,57。
- 10 壓魔——15,73。
- 11 驅鬼——83。
- 12 送麵偶——20,63。
- 13 誦經——8,9,48,97。
- 14 賣田產解災——36,66。

無禳解之法者,計有——1,3,4,7,17,24,25,32,33,34,40,51,60,75,76,77,78,79,80,81,82,88,91,98。

III 作者所觀察到的羊骨卜的事實,已如上述。茲將中西書籍與此問題相關之記載,錄之如下。前人關於雲南土族之羊骨卜

記載最詳的是清余慶遠維西聞見錄，羊骨卜條下：

“夷人食穀，於膊骨，皆焚香而懸之佛堂門，存爲卜。其卜也，爐焚柴香再拜，取骨置爐上，祝以所謀，炙灼。閱時，反骨裂文，直者吉，又文明而有理者次之，亂者凶。遼史載契丹以羊骨灼占，謂之羊卜。徐沙屯集蒙古炙羊骨卜，曰跋焦。維西夷人卜法，習自番僧也，而同於契丹蒙古。”（按此處所指夷人當係在維西之麼斐。維西縣屬〔昔爲廳〕之土人有栗粟，麼斐，西番等。）又雲南通志南蠻志種人：

“楚雄府誌：黑猓……其占以爬錢，草籤，或鷄羊骨爲之。”

此外在雲南各地方志上以及關於雲南掌故的書籍，均無骨卜之記載。但敘述雲南以外的有：

四川通志，卷六十一，風俗：

“松潘直隸廳……炙羊膊以斷吉凶”又“懋功直隸廳……其俗……灼羊膊扯索卦以占吉凶”又“嵩州……尙骨卜。”

清顧亭林天下郡國利病書，四川。

“四夷風俗記云：維州諸番，炙羊膀以卜吉凶。越嶲衛九種志云：猓人，性最惡，凡有事以艾炙羊膀占吉凶。上南志云：麼斐人，身長色黑……以艾炙羊骨占。上川南道建昌衛本志，東門十部蠻，巫以雜骨卜。”

西藏記（自容肇祖占卜的源流轉錄：）

“西藏占卜之術不一，有等喇嘛以紙畫人卦，書番字而占者，有以青稞掛卦，抽五色毛線而卜者，或數素珠而占者，或畫地而占者，或燒羊骨，或看水碗，種種不一。”（龍威秘書本）

柔克義喇嘛之國（Rockhill, W. W: The Land of the Lamas 1891）第176—177頁：

“……在我們吃完晚飯以後，那個蒙古人多味從他的馬褥套裏取出一塊羊肩胛骨。在一度祝告之後，便將牠放在火爐裏，

直等牠燒焦了；於是很小心的取出來。我們大家便都圍起，想知道我們未來之事。他很詳細的審察被火灼出的裂紋：直紋是代表我們的旅行，橫紋是代表我們未來的遭遇。骨之一面是為牲畜占卜用的，另一面是為我們自己。此外，從骨的顏色上，他可以看出天氣，實際說任何事都可以占卜得出來。幸喜我們本身所卜皆吉，但馬有災。在羊肩胛骨用完了之後，多味仍能想法去看未來的事，就是用他的卜珠。但這個卜法，他不視為很重要。他只用他去卜問我們失蹤的馬是否可以尋回，及其他不重要的問題。

此外，柔克義又在其書附錄中（第341—342頁），轉抄克雷姆，人類文化史（Klemm, G.: Allgemeine Kulturgeschichte der Menschheit）III，第200—201頁中所錄伯拉斯之報告（Pallas's Nachrichten）II，第350頁所載的羊肩胛骨卜。文較長，茲不錄。

宋沈括夢溪筆談：

“西戎用羊卜，謂之跋焦。以艾灼羊髀骨，視其兆，謂之死跋焦。其法，兆之上為神明，近脊處為坐位，坐位者，主位也。近旁者為客位。蓋西戎之俗，所居正寢當中留一間，以奉鬼神，不敢居之，謂之神明，主人乃坐其旁，以此點主客勝負。又有先咒粟以食羊，羊食其粟則自搖其首，乃殺羊，視其五臟，謂之生跋焦，土人尤神之。”

遼史，卷一百十五：

“西夏本魏拓拔氏後，……凡出兵，先卜。有四：一，炙勃焦，以艾灼羊髀骨。二，擗算，擗竹於地，以求數，若撲善然。三，呪羊，牽羊焚香禱之。又焚穀火於野，次晨屠羊腸胃，通則吉，羊心有血則敗。”

古今圖書集成藝術典第五百六十四卷卜筮部：

“燕北雜記：契丹行軍不擇日，用艾和馬糞於白羊琵琶骨上，炙。炙破便出，不破不出。”

清徐靈黑韃事略:

“其占筮則灼羊之枚子骨，驗其文理之逆順而辨其吉凶，天棄天子，一決於此，信之甚篤，謂之燒琵琶，事無纖粟不占，占不再四不已……燒琵琶卽鑽龜也。”

凌純聲 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 自 135—138 頁，關於赫哲族的占卜有很詳細的記載。并譯有 Bogoras 研究楚克欺人 (The Chukchee) 關於胛骨卜的部分。詳細情形請閱凌著，茲摘要錄之如下：

赫哲 (Goldi tribe) 民族是用“麋鹿等獸的肩胛骨，骨先使之乾燥而去肉務盡……。” Bogoras 寫楚克欺：“有一種占卜法是用一塊肩胛骨，把骨的中心放在小火上灼，直至骨的一部分已成炭而向各方面開裂，開裂的紋決定各答案的意見……。養馴鹿的楚克欺人，祇用家畜的馴鹿的肩胛骨來占卜……。沿海的居民用海豹的肩胛骨來占卜，但並不常卜。”又說：“楚凡次 (Chuvantzy) 人以及阿那德 (Anadyr) 地方的拉木忒 (Lamut) 也採用這種占卜方法（按卽骨卜）。” Jochelson 述科利雅克 (Koryak) 的鯨節中，提到骨卜：“這天晚上最後的儀式是用海豹的肩胛骨來占卜。這是兩位年老人做的，一人持骨，一人把燒紅的煤堆在骨上，所有的人注視肩胛骨上的裂紋……。”

後漢書東夷傳:

“倭灼骨以卜，用決吉凶。”

日本之占卜 (Reyon, M.: Divination in Japan), 在赫斯亭:宗教及倫理彙典 (Hasting, J.: Encyclopedia of Religion and Ethics) 占卜節 (Divination) 第 802 頁中述日本之用鹿肩胛骨占卜“……將鹿肩胛骨放在火苗之上燻烤，審視由熱灼出之裂紋……。”

古今圖書集成藝術典 第五百四十六卷卜筮部:

“北戶錄:邕州之南……又見卜者流雄書傳虎卜，紫姑卜，牛蹄卜，灼骨卜，烏卜，雖不法於蓍龜，亦有可稱者”。又“番禺雜編:嶺

表凡小事必卜，名鷄卜，鼠卜，米卜，薯卜，牛骨卜，鷄卵卜，田螺卜，篾竹卜”。

佛來策：金枝第二册禁忌及魂崇（J. G. Frazer: Golden Bough, Part II, Taboo and the Perids of the Soul）第229頁：“此外在蘇格蘭高山地也用羊肩胛骨占卜婚姻，生育，喪葬等事；但骨上的肉須是用非金屬器具剝淨的，其兆方能靈驗。”

羅振玉：殷墟書契考釋：

“卜以龜，亦以獸骨。龜用腹甲，棄其背甲（背甲厚，不易作兆，且甲面不平，故用腹甲）。獸骨用肩胛及脛骨（脛骨皆剖而用之）。凡卜祀者用龜，卜他事皆以骨，田獵則用脛骨，其用胛骨者則疆理爭伐之事爲多。故殷墟所出，獸骨什九，龜甲什一而已”。

董作賓：新獲卜辭寫本後記：

“丑，參用骨卜期。龜不足用，乃有刮去重刻之舉，此後當有以骨代甲之發明。其時代當在商之中葉。然卜他事參用骨，卜祭則猶須專用龜甲也”。

由以上各記載看來，亞洲各民族中有“灼骨以卜”的風俗的很多，而卜以羊骨的分佈也很廣，計有西戎，西夏，西藏人，黑韃，四川 松潘，懋功，嵩州，維州，越蕩等地的土人，以及雲南的麼斐及黑獾。記載中很清楚的告訴我們用羊的肩胛骨的沒有，但中文的身體各器官的名稱是很含糊的，所以我認爲各記載中所稱的“膊骨”，“髀骨”，“琵琶骨”，“膀”等就是指肩胛骨。如這個說法是對的，則我們可以說上述的有羊骨卜的諸族也就是用羊肩胛骨的諸族。麼斐的羊骨卜灼時用艾。與麼斐灼法相同的，記載中有夢溪筆談的西戎，遼史的西夏人，四川 越蕩 衛九夷志的獾。但余慶遠 維西聞見錄所說的夷人，Bogoras的楚克欺人，Jochelson的科克雅克人，凌純聲的赫哲族，董作賓推測的商代龜卜，則是用小煤炭塊放在骨上灼，或將骨放在小火上灼。但上述各族，取材及方法上相同的是：都是用

骨爲介物,都是用火去灼,從灼出的條紋上,去卜吉凶。

IV 現在我們討論一下骨卜審兆有無標準的問題。麼斐的羊骨卜的客觀的標準,巫師是說不出來的,已如上述。現在我們據以上諸記載看看旁的民族的骨卜有無客觀的標準。余慶遠記維西士人(當爲麼斐)云:“直者吉,又文明而有理者次之,亂者凶”。燕北雜記云:“契丹行軍不擇日,用艾和馬糞於白羊琵琶骨,炙。炙破便出,不破不出。”徐靈黑韃事略:“其占筮則灼羊之枚子骨,驗其文理之逆順而辨其吉凶”。此三段記載,只有余慶遠的還有個線索可尋,後兩個語太含糊。但均是說有標準的。凌純聲的赫哲族,也有標準,“如兩個舌頭緊接爲吉兆,兩舌分離,則視距離的遠近,定吉凶的程度,一個舌頭或一舌不見,是爲凶兆”。Bogoras的楚克欺族審兆的標準是:“坼從海的方向來的是好的,沒有壞的;從山或內地來的有好有壞,自地下區來的是壞的,沒有好的”。我們現在把範圍放寬,看看龜甲骨卜,審兆有無標準。容肇祖占卜的源流一文中說商代甲骨卜的“觀兆定吉凶,自然需要太卜或卜師的神悟了”。換言之,容氏認爲是無客觀的標準。董作賓的商代龜卜的推測說:“審兆坼,判吉凶之研究,唯有俟諸異日耳”。蓋對此問題未作斷語也。凌氏認爲由於現代赫哲,楚克欺,科利雅克等骨卜民族的審兆之有標準,可以間接推測商代骨卜審兆是有標準的。

麼斐骨卜審兆的標準,巫師既然講不出來,我們只好從卜書上想想法子。我們把卜書分析一下,看究竟可否找出一點線索,卜書上每一課之首,畫着一個圖像,就是我們所稱爲象爻的。象爻雖是像形,但究竟是人工的,但我們無其他更好的辦法之時,只能以此爲根據。此書有104課。又因爲麼斐書籍均是抄本,無印本,所以難免在抄寫之時有錯誤,所以要預先聲明以下的分析,祇是本着北地的這本卜書。我們知道卜書上除了圖像而外,尚有判語,即我們稱爲繫辭的。現在我先把判語,按我個人意見分爲上,中,下三類。這個分法自然是人工的。但爲研究這個問題,只有如此去分。茲列表如下(請參閱上面原文及譯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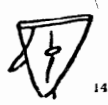
上類爻象



3



7



14



16



29



32



34



36



37



38



39



59



60



61



62



63



68



76



77



79



80



81



82



89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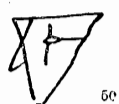
96



97

人類學一

中類彖象





73



74



75



78



86



93



94



95



99



100



102



104

下類爻象



11



2



5



12



17



18



23



24



25



28



31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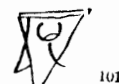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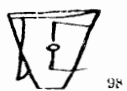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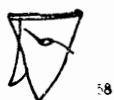
35



40



42



按上面的分析表格,我們看到“上”類少,“下”類次之,“中”類最多。但是我們的“中”類,實際上可以歸到“下”類,蓋凡是未明言“吉”的,也未明言“凶”,但須建作道場或禳祭的都歸入“中”類。故“中”類之“不吉”的成份,比“吉”的成份來得多。因此我們可以說,75%是凶,25%是吉。然此三類在其裂紋上有什麼分別?我們現在按每課裂紋之直,曲,簡,繁作如下分析(每類之下,只註課之號數,閱者請按此號數與前表對照,便知吉凶):

平直

上——14,34,36,60,61,76,81,89。

中——8,9,15,21,41,50,57,70,72,73,74,78,86,104。

下——1,2,18,33,40,53,66,71,88。

全曲

上——29,39,62,63,79,82,96,97。

中——6,44,46,48,51,56,68,94,95。

下——17,35,45,58,67,83,84,85,87,90,92,98,101。

直曲

上——3,7,16,32,37,38,55,59,69,77,80,91。

中——4,10,11,13,19,20,23,26,27,30,43,47,54,65,75,93,99,100,102。

下——5,12,22,24,25,28,31,42,49。

又：

簡（自二劃以下）

上——14,32,34,36,39,61,62,79,82,96,97。

中——6,8,19,23,46,48,51,65,75,78,86,94。

下——1,2,35,52,58,64,71,84,85,87,90,92,98。

中常（三劃）

上——3,7,16,37,38,59,60,69,76,77,81,91。

中——4,13,15,20,21,26,27,30,44,47,50,55,57,65,68,72,73,93,99,102。

下——17,13,22,28,42,45,49,53,54,67,101。

繁（自四劃以上）

上——29,63,80,89。

中——9,10,41,43,70,74,95,100,104。

下——5,12,24,25,31,33,40,66,83,88。

由上表，我們看不出裂紋之直曲簡繁與吉凶之關係。至云不規則的爻象，如爻而不裂，裂紋不連爻點等，則我們找到以下幾課：

40 (下)	棋子格
47 (中)	抽痕
49 (下)	抽痕
52 (下)	未爻而裂
64 (下)	不在爻點
78 (中)	不在爻點
96 (上)	不在爻點
103 (下)	爻而不裂

此八課之中,有五課屬於“下”類,兩課屬於“中”類,一課屬於“上”類。以次數而論,則我們可以說,不規則的爻象中,多數是不吉的。但此結論實是不可靠的。因為屬於“吉”類的第96號課,與第64,78號兩課的情形(裂紋不在爻點)是相同的,而我們這裏正是以其爻象之規則與不規則為標準,故可以說不規則的並非是凶兆,但除爻而不裂(103是屬於下)。在前面我們也看到如爻而不裂須重爻,認為凶。故此現象,可認為凶兆。現在我們再從前面所述的爻紋,瓜古,至美,苦,必——四條紋之每課每紋之多少,及其彼此間的配合上看看,但是我們看每一條紋,長短,曲直,連邊不連邊各自不同;其在每課各條紋之配合上,也各有變化;換言之,即此104課,有104個樣子的,其判辭因之亦各異。故我們現在只能把此複雜的樣式縮到他的基本的四個紋條及其配合:

104 課爻紋配合表

1	1 瓜古+1 至美——2, 14, 19, 23, 32, 35, 36, 39, 65, 75, 76, 87, 94, 98	5 上, 5 中, 4 下
2	1 瓜古+2 至美——11, 26, 44, 53, 54, 68, 77, 99	1 上, 5 中, 2 下
3	2 瓜古+1 至美——3, 4, 17, 27, 101, 102	1 上, 3 中, 2 下
4	2 瓜古+2 至美——25, 95	1 中, 1 下
5	2 瓜古+1 苦——93	1 中
6	3 瓜古+1 至美——88	1 下
7	3 瓜古+3 至美——33	1 下

8	1 瓜古+1 至美+1 苦——21,43,59	1 上,2 下
9	1 瓜古+1 至美+1 必——7,13,15,20,22,33,37,42,50,57	2 上,6 中, 2 下
10	1 瓜古+1 至美+2 必——10	1 中
11	1 瓜古+2 至美+1 苦——63	1 上
12	1 瓜古+2 至美+1 必——12,24,83	3 下
13	1 瓜古+3 至美+2 必——66	1 下
14	1 瓜古+2 苦+2 必——104	1 中
15	1 瓜古+1 苦+1 必——16,60,69	3 上
16	1 至美+1 苦+1 必——18,56,67,91	1 上,2 中, 1 下
17	1 苦+1 必——34,46,51,58,61,62,79,81,82,84	6 上,3 中, 1 下
18	1 苦+1 必(不在爻點)——64	1 下
19	1 至美——1,8,48,85,92	2 中,3 下
20	2 至美——6	1 中
21	3 至美——38,55	1 上,1 中
22	1 必——86	1 中
23	2 必——90	1 下
24	3 必——73	1 下
25	2 瓜古——97	1 上
26	2 瓜古 (兩爻各一)——71	1 下
27	3 苦——72	1 中
28	1 苦+2 必——28	1 下
29	2 苦+2 必——74	1 中
30	3 苦+1 必——89	1 上
31	3 苦+3 必——41,70	2 中
32	1 苦+1 至美+1 抽——47	1 中
33	1 苦+1 必+1 抽——45,49	1 中,1 下
34	1 瓜古+1 至美+1 苦+1 必——5,9,29,31,80,100	2 上,2 中, 2 下

我們從上面的表,也找不出什麼標準來,如第一號“1 瓜古+1 至美,”共有十四個課,其中有五個是上,五個是中,四個是下,又第十七號“1 苦+1 必,”共有十個課,六個是上,三個是中,一個是下。換言之,即是在同樣的裂紋配合之下,有的是吉,有的是凶。所以結

果可以說仍是找不出個標準來。從這裏我們自然的得到一個結論是：麼斐的羊骨卜在審兆上，無客觀（即從裂紋之曲直，繁簡等以定其吉凶）的標準。占卜時的判詞，是依照着自古傳下來的習慣，也就是照着卜書上所示。說得更顯明點：卜書本身就是個標準了。但是我們上面弄出來的各表格，也不能說是白費心思，因為我們究竟關於審兆上得着一個結論，雖然是消極的。同時可以證明余慶遠的記載維西夷人羊骨卜之有客觀的標準之錯誤，蓋自乾隆迄今，麼斐骨卜上，恐無如此之變化。

關於麼斐族羊骨卜的來源，我們不能作若何結論。但由上述各參考書所載，我們知道骨卜在西比利亞之楚克欺，楚凡次（Chuvantzy），阿那德（Anadyr），拉木忒（Lamut），以及松花江下游的赫哲，古籍上所載的西戎，西夏，西藏人，並四川西部土人等均有。中國南部及南亞各羣島民族無顯明之記載⁽¹⁾而有骨卜的這些民族，均是從事畜牧，或漁獵的（自然有些是參雜了耕種的）。換言之，就是他們有與多量的哺乳動物接近的機會。所以不但卜的觀念相同，而且所用的介物及方法，均是在一個思想圈兒裏，即是說用哺乳動物骨與炙。殷代的占卜用龜甲與獸骨。董作賓先生以為“占卜之事，初本完全用龜，龜甲不敷用，然後取牛胛骨以代之，此可據理推知者也”。我們從（1）分佈上看，有骨卜的各族，多是取材於哺乳動物骨，如麋鹿，海豹，牛羊骨，殷商用龜甲實是與眾不同的。（2）商代生產，雖不能像郭沫若所說“商代的末年還是以牧畜為主要的生產”，但未完全業農是可能的，因為“卜辭中用牲之數，每每多至三百四百以上”。因此我們可以知道此個人羣，與哺乳動物接觸的機會，像上述各骨卜族一樣，是很多的。由此兩點，可以去推想商族必先用骨，然後用龜甲。凌純聲先生在他的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 138 頁中，論及商

(1) 上錄圖書集成卜筮部所云的灼骨卜，牛骨卜，雖不能說不可靠，但此種占卜，在南方尚遠不如在北方諸族流傳之盛。

族骨卜材料問題，也認為“最初用天然獸骨，祇求其得兆而已，後來文化漸進而有文字，要記載文字在骨上，天然骨骨面粗糙不適用，所以用牛肩胛骨磨刮光潤，以便刻文字；肩胛骨雖經磨刮，然終不如龜腹甲的平正，易於編成典冊，因此殷代骨卜，多用龜甲”。這一段也正是我所要據以駁董說之理由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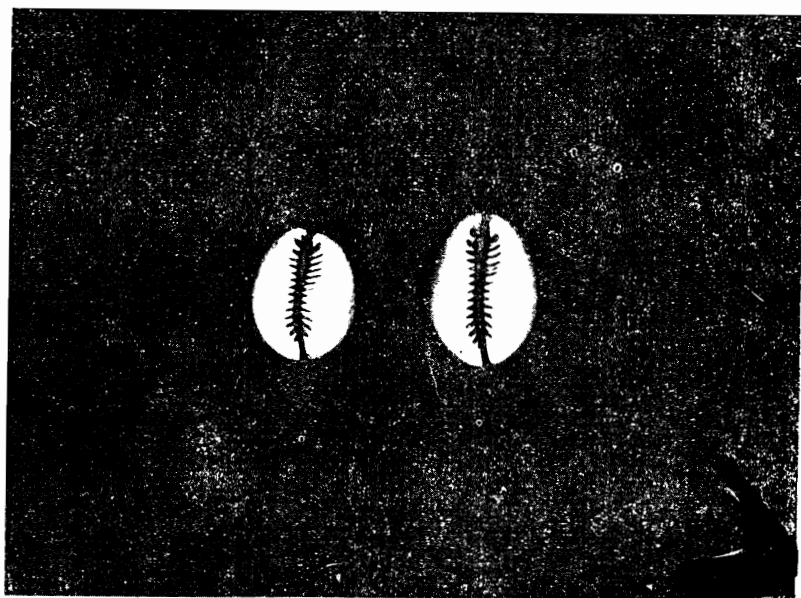
綜上所談，我們可以暫時作個結論說：灼骨卜是漁獵或牧畜社會的文化產物；在亞洲東北，北部，以及中央亞細亞，康藏高原一帶流行。這也是給雲南麼斐族來自西藏高原的一個旁證，而麼斐正是由牧畜變化到農業的一個人羣。

(乙) 肥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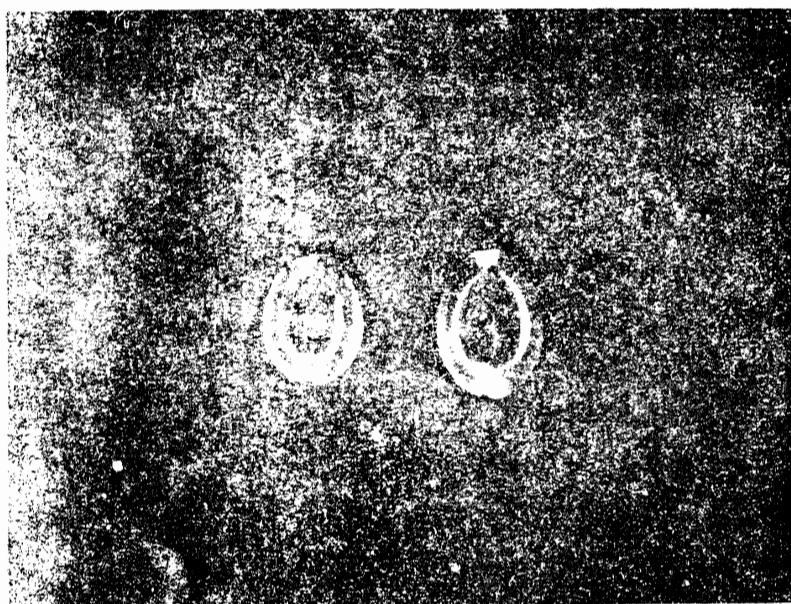
I 爾雅釋蟲，“蜃博而頰”。注，“頰者中央廣兩頭銳”。義疏，“雲南人呼貝爲海肥，肥爲蜃之別體”。光緒二十七年戴綱孫輯昆明縣志轉錄舊志云：“街期昔多用貝，俗曰肥子”。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乙百零七，雲南，“交易用貝，一枚曰莊，四莊曰手，四手曰苗，五苗曰索”。至今滇人仍稱之爲肥子或海蜃，麗江的麼斐，稱此類貝殼爲[bar]（[bar]與蜃音甚相近，但其關係如何甚難定）。麼斐族用以爲卜占的貝殼，就是這類，我收集占卜所用的肥，有兩種：一爲貨貝（*Cypraea Moneta* Linn），一爲寶貝（俗名海肥）（*Cypraea Tigris* Linn）。卜肥是將普通的肥的背面，即無齒的那一面磨平，敷以松香成爲黑色。有齒的那面，存其原形，爲白色。占卜之時，即將肥子拋於地上，視其翻覆，以定吉凶。有三種：（一）用兩個肥子；（二）用十三個肥子；（三）用二十七個肥子。（參看圖版肆——陸）。以用兩個的爲最普遍。作者在中甸之北地，及麗江，得作以下之觀察：卜肥盛於小竹筒或小麻布袋之中。占卜之先，由巫師祝請東巴薩勒及格庫爾馬，怡世惡左兩護法降壇，將求卜人的姓名，年齡，住址，并所求之事述明。其祝禱情形與上述羊胛骨卜相同。祝時將肥子放在兩

手之中,上下的搖動,揉撮。祝畢,即將手分開,肥子落碗中,或即拋於地上。用兩個肥子者,每課擲三次,十三個肥子者,擲一次。二十七個者未得觀察,據云儀式相同。

除用肥外,還有一種用木削成肥形,長有四公寸,較肥大兩三倍。將其一面挖空,填以松香,成黑色,其另一面是原色。卜時拋於地上,視其黑白以定吉凶。此種木肥,普通是放在交通路口旁之山洞內,往來行人,可以取而卜之。木肥卜只用兩個。麗江東北有山名“盤滿墮欵”(即肥卜山),其地爲麗江,永寧,中甸之麼裝,呂裝,古宗往來交通必經之地,放有木肥。但作者未親到其地,據云,卜法與用真肥相同。作者在麗江南山得肥卜書兩本,一本是爲用兩個肥子,一本是爲用十三個肥子占卜的。茲將原文及譯文錄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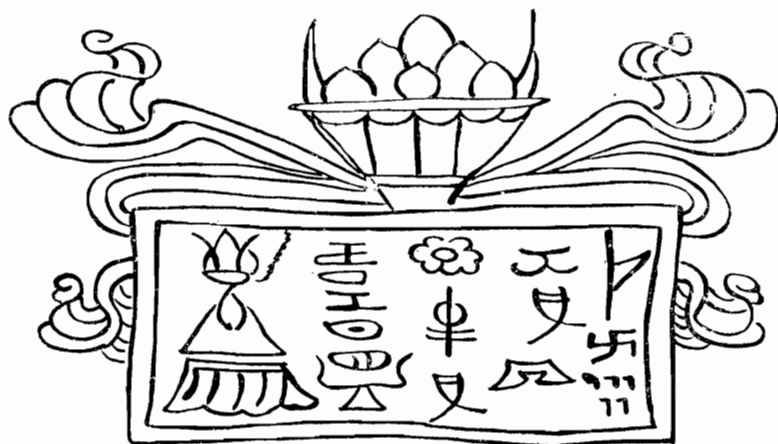
(1) 二肥卜白



(2) 二 肥 卜 黑

圖 版 肆

兩肥卜書麼步原文及譯文



(原書第一頁)



(原書第二頁)

第一頁記音

bāi kɔɔ bɔ maɔ toɔ ʃɔɔ meɔ

muh ʃuoɔ meɔ t'ei wɔ uɔ

第一頁譯文

如天高之肥卜書

第二頁譯文

啊,神! I 擲三次白者不吉⁽¹⁾,官司不利,宜解口舌⁽²⁾,病者是犯土煞⁽¹⁾,並失其魂,宜招魂⁽³⁾,生意不利⁽⁴⁾,宜祭天⁽⁵⁾,宜祀神⁽⁶⁾,宜祭祖先⁽⁷⁾。 II 擲三次黑者,千事百事不吉,官司不利⁽¹⁾,

(1) 土煞 t'ɔɔ k'ɔɔ



(原書第三頁)



(原書第四頁)

譯文

病者是犯土煞，心中不安寧⁽²⁾，不宜出門⁽³⁾，不宜尋失物⁽⁴⁾。III 擲三次黑白相間者吉利，失物尋之可以速得，後事大吉⁽¹⁾。病者是中蠱⁽¹⁾，宜禳之⁽²⁾，宜服良藥⁽³⁾，開闢田地大吉⁽⁴⁾。IV 擲初次白，二次三次黑白相間者，病者犯土煞⁽¹⁾，泉水中之水魃⁽²⁾作祟⁽²⁾，不宜訴訟⁽³⁾。V 擲初次白，二次黑白相間，三次黑者，千事百事俱吉，心中所欲可得⁽¹⁾，即翻雪山亦吉⁽²⁾，求財求食大吉⁽³⁾，家中宜祭祖先招魂⁽⁴⁾，祖孫相得，後事大吉⁽⁵⁾。

(1) 蠱 dǔ

(2) 水魃 qǐ tse



(原書第五頁)



(原書第六頁)

譯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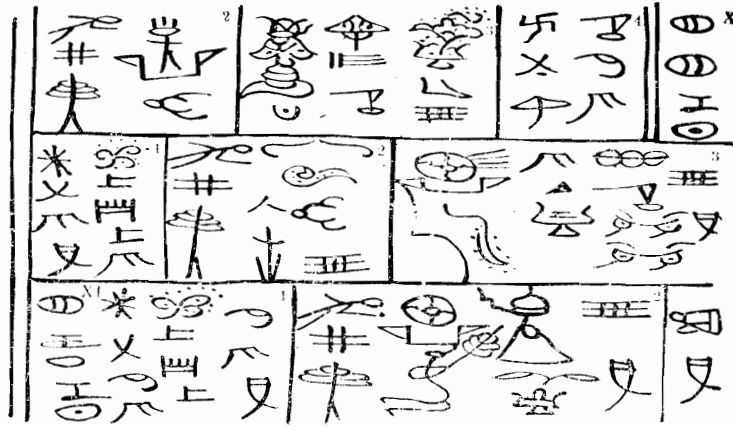
VI 擲初次二次白,三次黑者,千事百事不吉,官司不利⁽¹⁾,宜禳不祥⁽²⁾,病者宜送蛇鬼⁽¹⁾⁽³⁾,須向泉水祭水魅⁽⁴⁾,因水魅作祟⁽⁵⁾。VII 擲初次黑,二次黑白相間,三次白者,千事百事俱吉,播種耕田大吉⁽¹⁾,生意不利⁽²⁾,病者不吉⁽³⁾。VIII 擲初次黑白相間,二次白,三次黑白相間者,千事百事俱吉,官司中平,攜犬出獵可以獲禽獸⁽¹⁾,病者宜祀天神⁽²⁾⁽²⁾,是犯不見天之土煞⁽³⁾,宜祀吐鬼⁽³⁾,則鬼⁽⁴⁾,宜招魂⁽⁴⁾,病者多出淚,心中不悅⁽⁵⁾,後事大吉,心中莫不如意,失物可尋得⁽⁶⁾,病者無危險⁽⁷⁾。IX 擲初次黑白相間,二次黑,三次白者,宜訴訟,宜解口舌⁽¹⁾,

(1) 蛇鬼 zɿɿ tɕ'ɕɿ

(2) 天神 duɿ

(3) 吐鬼 dɕɿ

(4) 則鬼 tɕɕɿ



(原書第七頁)



(原書第八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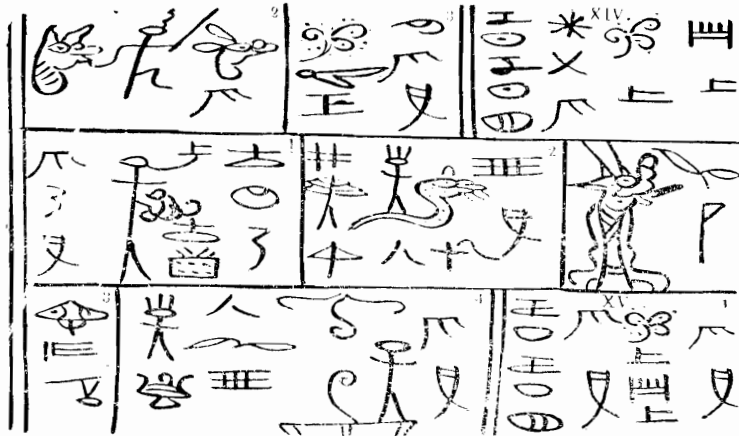
譯文

病者是犯土煞⁽²⁾，是水神⁽¹⁾作祟，宜供花饌之⁽³⁾，生意不利⁽⁴⁾。X 擲初次二次黑白相間，三次黑者，千事百事俱吉，宜訴訟⁽¹⁾，病者宜祭天⁽²⁾，在東方可分出吉凶⁽³⁾。XI 擲初次黑白相間，二次白，三次黑者，千事百事不吉，官司不利⁽¹⁾，病者宜祀東方之神⁽²⁾，尋失物不可得⁽³⁾，生意不利，心中不悅⁽⁴⁾。XII 擲初次黑白相間，二次三次白者，官司不利⁽¹⁾，病者宜祭天，是犯土煞⁽²⁾，孕婦必早生⁽³⁾，無病痛⁽⁴⁾，後事吉，平安如意，生意大吉⁽⁵⁾。XIII 擲初次白，二次黑，三次黑白相間者，千事百事俱吉，病者爲縊鬼⁽³⁾在家所祟⁽¹⁾，

(1) 水神 lu+ mu+

(2) 東方之神 ŋi+ me+ t'v+ p'a+ gv+ he+

(3) 縊鬼 t'i+ ts1+ t'ŋ'v+



(原書第九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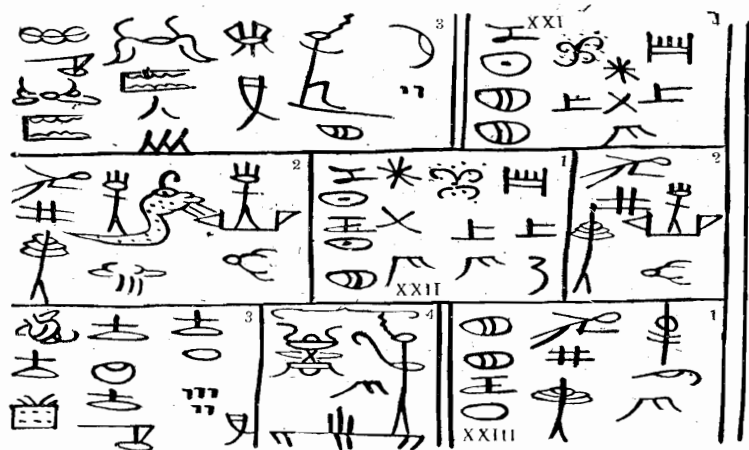
(原書第一〇頁)

譯文

攜狗出獵獲禽⁽²⁾，官司不利⁽³⁾。XIV 擲初次二次黑，三次黑白相間者，千事百事俱吉，官司大吉，凡所願順心，所說如意⁽¹⁾，病者宜禳蛇鬼⁽²⁾，水神在家中作祟⁽³⁾，宜送鬼飯，但得天地神之佑⁽⁴⁾。XV 擲初次二次白，三次黑白相間者大吉，官司大吉⁽¹⁾，病者是犯不見天之土煞，宜禳之，病者無危險⁽²⁾。XVI 擲初次黑白相間，二三次黑者，千事百事俱吉，心花開放大吉，耕種亦吉⁽¹⁾，官司不利⁽²⁾，出門不利⁽³⁾，病者是犯土煞⁽⁴⁾。XVII 擲初次黑，二次黑白相間，三次黑者，千事百事俱吉，官司得利⁽¹⁾，生意大吉，攜犬出獵可獲禽獸⁽²⁾，



(原書第一一頁)



(原書第一二頁)

譯文

播種亦吉⁽³⁾。XVIII 擲初次二次黑,三次白者,官司不利⁽¹⁾,病者宜送鬼,誦經⁽²⁾,播種耕耘吉⁽³⁾。XIX 擲初次黑,二次白,三次黑者,心不宜急,亦不宜速,後事大吉⁽¹⁾,官司不利⁽²⁾,病者宜請喇嘛誦經,宜祭祖先,施食⁽³⁾。XX 擲初次黑,二次三次白者,官司大吉⁽¹⁾;病者宜祭天⁽²⁾,早得好消息,不宜出門⁽³⁾。XXI 擲初次黑,二次三次黑白相間者,千事百事均吉,官司亦吉⁽¹⁾,病者宜送蛇鬼,宜禳土煞⁽²⁾。XXII 擲初二次黑,三次黑白相間者,千事百事俱吉,官司利⁽¹⁾,病者是犯土煞⁽²⁾,所爲如意,所願順心⁽³⁾,開闢新田地大吉⁽⁴⁾。XXIII 擲初次二次黑白相間,三次白者,病人不利⁽¹⁾,



(原書第一三頁)



(原書第一四頁)

譯文

出門做生意不利⁽²⁾，官司不輸不贏⁽³⁾，犯土煞，但天地之神佑之⁽⁴⁾。
 XXIV 擲初次黑白相間，二次白，三次黑者，千事百事俱吉，出門做生意吉⁽¹⁾，病者宜祭神，是犯土煞⁽²⁾，宜禳紫星⁽¹⁾⁽³⁾，宜攜犬出獵，必獲禽獸⁽⁴⁾。
 XXV 擲初次白，二次黑白相間，三次白者，千事百事俱吉，心花開放大吉⁽¹⁾，病者是犯土煞⁽²⁾，不宜播種耕耘，不宜出門⁽³⁾，伐木裂石吉⁽⁴⁾。
 XXVI 擲初次白，二次三次黑者，千事百事不利，官司不利，尋仇不利⁽¹⁾，宜尋失物，得神歡悅，後事吉，家事順利⁽²⁾。
 XXVII 擲初次白，二次黑，三次白者，求財得利，但容易遺失，宜招魂⁽¹⁾，病者宜禳縊死鬼⁽²⁾，宜祀卡神⁽²⁾⁽³⁾，

(1) 紫星 za

(2) 卡神 k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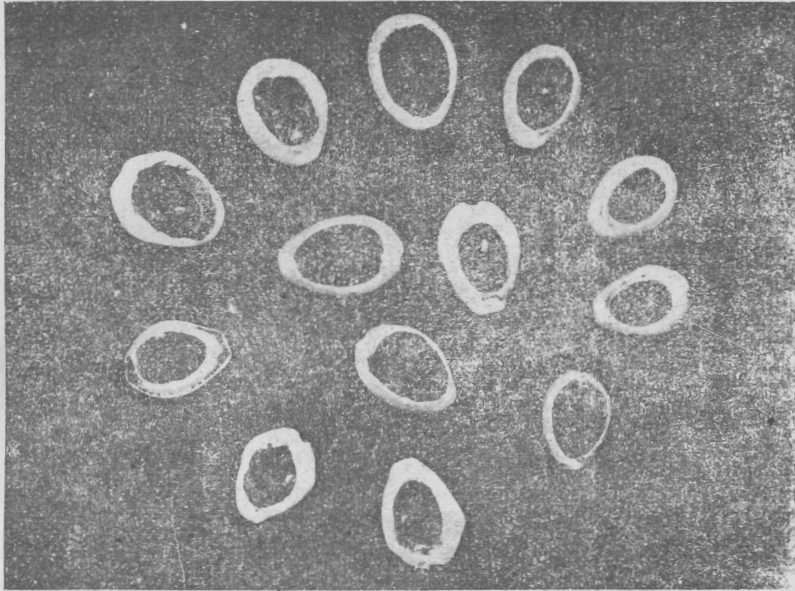


(原書第一五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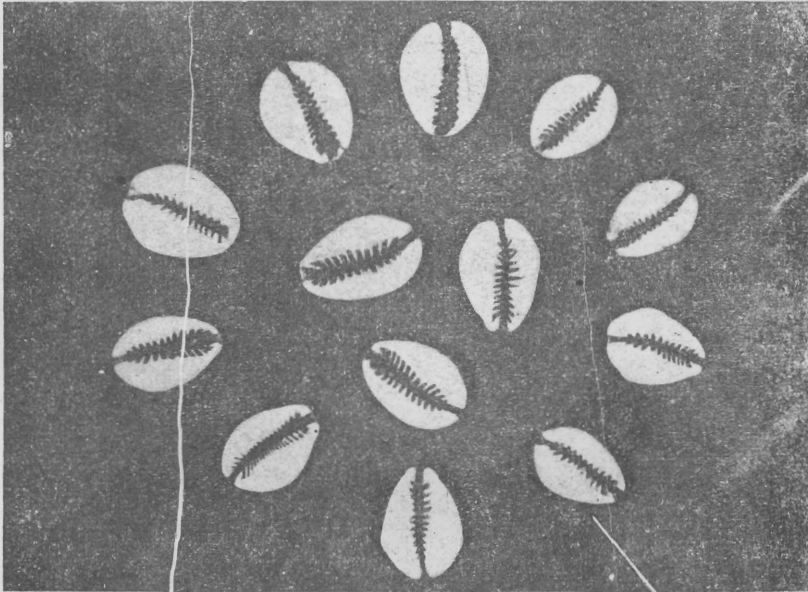
譯 文

宜祀吐鬼，則鬼⁽⁴⁾，宜禳魔⁽⁵⁾，生意大吉⁽⁶⁾。XXVIII 擲初次黑白相間，二次黑，三次黑白相間者，千事百事俱吉，行人速至⁽¹⁾，病者是犯不見天之土煞，宜祀東方之吐鬼，紫鬼⁽¹⁾，則鬼，宜招魂⁽²⁾，病者是神作祟，宜祀拜神⁽³⁾。

(1) 紫鬼 𠄎



2. 白下肥三十一



1. 白下肥三十一

圖版伍。

十三 肥卜書麼步原文及譯文



(原書第一頁)



(原書第二頁)

第一頁記音

ram fu' t' kot ram fe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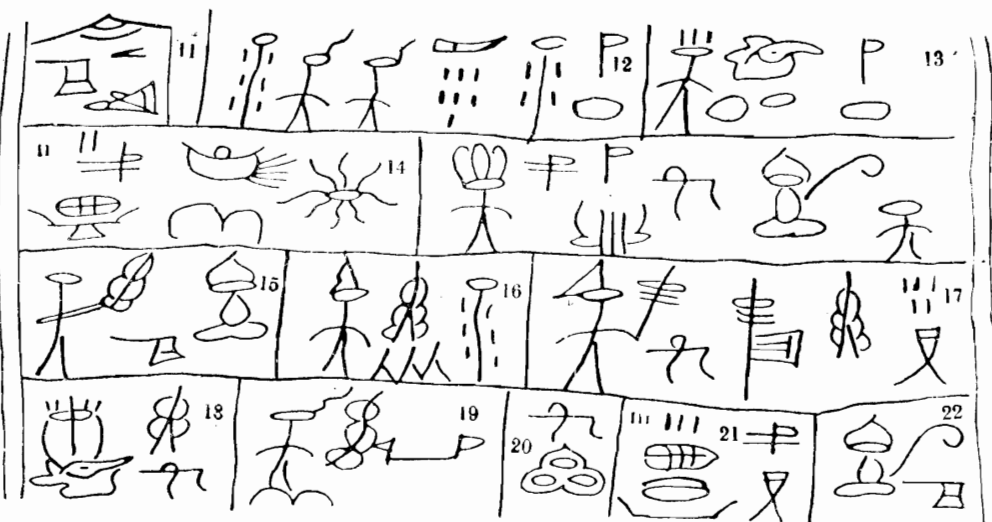
第一頁譯文

肥卜

(第二頁係戲畫神像，無意義。)



(原書第三頁)



(原書第四頁)

譯文

啊!神! I 擲一子白者⁽¹⁾,如日月之初出山⁽²⁾,枯木復榮而生花⁽³⁾,白腹鷗飛上高山之象⁽⁴⁾,貧者能致富⁽⁵⁾,貿易順利,失物可得⁽⁶⁾,家中之事中平⁽⁷⁾,不宜尋仇⁽⁸⁾,病者⁽⁹⁾,可有一歲之久,是黑麻布作祟⁽¹⁰⁾,有黑鐵到家中不利,有鬼作祟⁽¹¹⁾其鬼與二男攜手齊來⁽¹²⁾,鷄生大小蛋不祥⁽¹³⁾。II 二子白者,如月光出山之兆⁽¹⁴⁾,遇見白布纏頭之人大吉,有神佑之,宜祀神⁽¹⁵⁾,如女人占之,有鬼作祟⁽¹⁶⁾,出去尋仇能勝之⁽¹⁷⁾,尋失物吉⁽¹⁸⁾,行人可速回⁽¹⁹⁾,大吉大利⁽²⁰⁾。III 三子白者⁽²¹⁾,有神來尋食⁽²²⁾,



(原書第五頁)



(原書第六頁)

譯文

不宜尋仇⁽²³⁾、貿易順利⁽²⁴⁾、家中諸事均吉⁽²⁵⁾、病人占之、宜祀高山上之水神(1)⁽²⁶⁾、有二女人之美作祟⁽²⁷⁾、失物不可得⁽²⁸⁾、IV 四子白者⁽²⁹⁾、家內不利⁽³⁰⁾、若尋仇必生禍殃⁽³¹⁾、宜出門⁽³²⁾、宜尋失物⁽³³⁾、病者占之、是村中之孤女吵鬧之後、鬼來作祟⁽³⁴⁾、須向水神處招魂⁽³⁵⁾、V 五子白者⁽³⁶⁾、必生禍殃⁽³⁷⁾、有二子發生衝突⁽³⁸⁾、見虎皮豹皮能作祟⁽³⁹⁾、黃金白銀也能作祟⁽⁴⁰⁾、是親戚着白服者來作祟⁽⁴¹⁾、病者驚駭不寧⁽⁴²⁾、宜建替生道場(2)⁽⁴³⁾、宜解仇隙⁽⁴⁴⁾、尋失物不可得⁽⁴⁵⁾、

(1) 水神 *lu: mu+*

(2) 替生道場 *to: k'w+*



(原書第七頁)



(原書第八頁)

譯文

宜壓魔⁽⁴⁶⁾。VI六子白者⁽⁴⁷⁾，用柳枝代替“韓英寶達”樹⁽¹⁾以分神鬼之界⁽⁴⁸⁾，病者占之，是被女人作祟⁽⁴⁹⁾，行人速至⁽⁵⁰⁾，若尋仇不能遇仇人之面⁽⁵¹⁾，患病痛⁽⁵²⁾，有白物作祟，食紅肉者作祟⁽⁵³⁾，家中須供奉水神⁽⁵⁴⁾，請東巴壓魔⁽⁵⁵⁾。VII七子白者⁽⁵⁶⁾，不宜訴訟⁽⁵⁷⁾，不宜尋仇⁽⁵⁸⁾，如二鳥飛來而相撞之兆⁽⁵⁹⁾，病者常驚嚇⁽⁶⁰⁾，是見一婦負物者祟之⁽⁶¹⁾，病者延長⁽⁶²⁾，有魔作祟⁽⁶³⁾，有親戚⁽⁶⁴⁾之寡婦來⁽⁶⁵⁾，鬼隨之到家中而作祟⁽⁶⁶⁾，宜壓魔⁽⁶⁷⁾，不宜出門⁽⁶⁸⁾，家中之神如黑臉而怒⁽⁶⁹⁾宜建替生道場以解厄⁽⁷⁰⁾，

(1) 韓英寶達樹 ha: i: ba: da:, 神樹, 云與枇杷相似。



(原書第九頁)



(原書第一〇頁)

譯文

不能唸經病不得愈⁽⁷¹⁾，VIII有八子白者⁽⁷²⁾，神悅喜⁽⁷³⁾，失魂有神人佑之⁽⁷⁴⁾，白頭之老人不宜取銅器鐵器，能作祟⁽⁷⁵⁾，宜爲縊鬼⁽¹⁾施食⁽⁷⁶⁾，用山羊以解黑穢⁽²⁾⁽⁷⁷⁾，IX有九子白者⁽⁷⁸⁾，如天上日月之明⁽⁷⁹⁾，如九神子商議之兆⁽⁸⁰⁾，一人能闢地，爲官之兆⁽⁸¹⁾，在家中不利，必有失物之小災⁽⁸²⁾，宜尋仇能勝之⁽⁸³⁾，能得好消息⁽⁸⁴⁾，病人占之，如喇嘛得病，必至死亡⁽⁸⁵⁾，若祀祖先，可以得愈⁽⁸⁶⁾。

(1) 縊鬼 tšə tsɿ tš'vɿ

(2) 黑穢 tš'vɿ naɿ



(原書第一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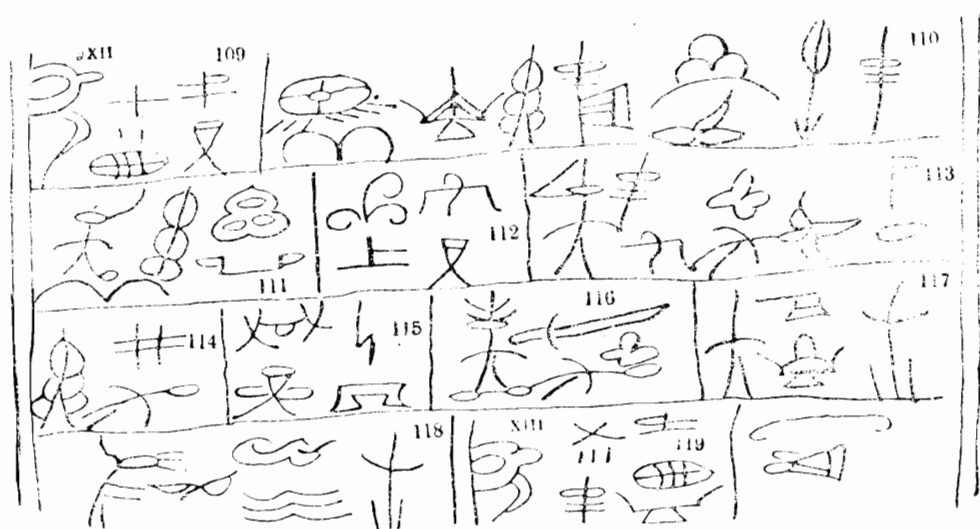
(原書第一二頁)

譯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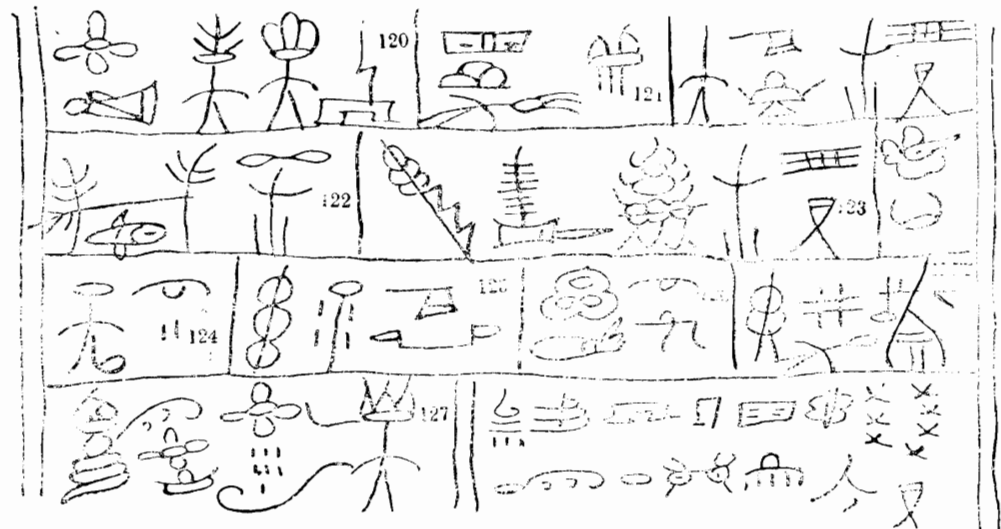
X有十子白者⁽⁸⁷⁾，父子有緣可以聚會之兆⁽⁸⁸⁾，爲官出征，手執利矛快刀⁽⁸⁹⁾，能勝敵⁽⁹⁰⁾，家中諸事俱吉⁽⁹¹⁾，出門翻山之人可以即歸⁽⁹²⁾，尋失物可得⁽⁹³⁾，經商亦吉⁽⁹⁴⁾，病人占之其魂被水神所攝⁽⁹⁵⁾，宜祀水神⁽⁹⁶⁾，不宜驚擾⁽⁹⁷⁾。XI十一子白者⁽⁹⁸⁾，是遺失之兆⁽⁹⁹⁾，病者死而爲神⁽¹⁰⁰⁾，神爲穢氣所罩⁽¹⁰¹⁾，家中之事不吉⁽¹⁰²⁾，牛馬被賊竊去⁽¹⁰³⁾，病者占之，宜獻藥水神⁽¹⁰⁴⁾，宜祭吐鬼⁽¹⁾，則鬼⁽²⁾⁽¹⁰⁵⁾，宜用肉燒之，以解口舌⁽¹⁰⁶⁾，宜送衆鬼⁽¹⁰⁷⁾，宜壓仇鬼，若不誦經，必出眼淚⁽¹⁰⁸⁾。

(1) 吐鬼 dǔ

(2) 則鬼 tse



(原書第一三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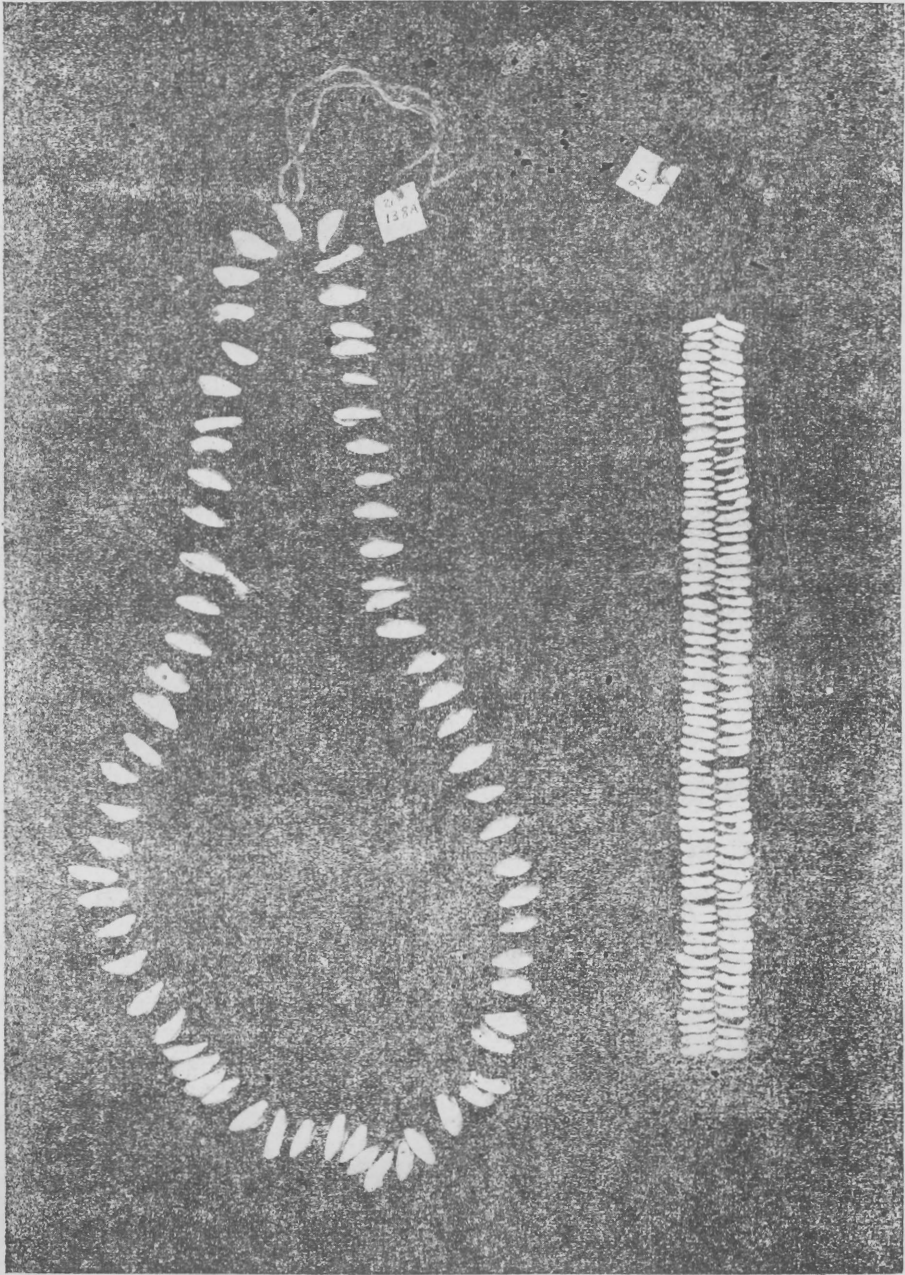


(原書第一四頁)

譯文

XII 十二子白者⁽¹⁶⁹⁾，如日之出山，家中有不利事宜壓仇魔，快箭快矛宜直擊⁽¹¹⁰⁾，出門翻山者，宜速回家⁽¹¹¹⁾，宜訴訟⁽¹¹²⁾，宜尋仇能勝而殺之⁽¹¹³⁾病者占之⁽¹¹⁴⁾是由先代父輩⁽¹¹⁵⁾有被殺之人⁽¹¹⁶⁾來尋食作祟，宜送饜之⁽¹¹⁷⁾，宜送縊鬼，宜解口舌，宜祭風⁽¹¹⁸⁾，XIII 十三子白者⁽¹¹⁹⁾，是破家亡產之兆，有父輩祖輩之鬼作祟⁽¹²⁰⁾，宜壓鬼⁽¹²¹⁾，宜退口舌⁽¹²²⁾，宜誦長壽經⁽¹⁾⁽¹²³⁾，不宜出遠門⁽¹²⁴⁾，鬼作祟⁽¹²⁵⁾，作生意不利⁽¹²⁶⁾病者占之，是山止之水神攝其魂，宜向水神處招魂⁽¹²⁷⁾。

(1) 長壽經 z1] tšuy py]



乙 138 A 瀾滄縣阿卡婦女腰間佩飾
乙 136 墨江縣必岳婦女腰索
(原尺寸之 $\frac{1}{4}$)

圖版陸

關於所卜的事類，則所譯兩書中所載，可歸納到以下數項。肥卜與上述羊骨卜在此點，略有不同；即是肥卜將所卜的事類，述註出來。但除“疾病”一項述其成因及禳除之法外，餘事均無說明。此外，肥卜上有遇到某物或某樣人吉或凶的預言，這也是羊骨卜上所沒有的。卜事用二肥者，可歸為：疾病、生育、祭祀、排紛、訴訟、耕種、伐木、畋獵、出門、貿易、行人歸期、尋失、報仇等十三項。用十三肥者，可歸為：疾病、祭祀、家常、排紛、訴訟、出門、貿易、行人歸期、尋失、解仇、報仇、行竊、遇人、遇物等十三項。至疾病之成因，則用二肥者為沖犯了土煞、水魅、縊鬼、水神等四項。用十三肥者，為下列各項之作祟：黑麻布、親戚之白衣、女人、二女之美、食紅肉之人、負物之婦、祖先、水神、鬼等九項。禳解之法，用二肥者為：祀天、祀神、祭祖、祀星、招魂、禳鬼（蛇鬼、水魅、吐鬼、則鬼、縊鬼、紫鬼、土煞）、服藥等七項。用十三肥者為：建道場（替生道場）、祀神（水神、風）、祭祖、招魂等四項。

II 書籍中關於雲南土人用肥卜的記載很少，僅有雲南通志南蠻志種人轉錄楚雄府志：

“黑獾……其古以肥錢、草籤或鷄羊骨為之”（此處所謂肥錢當即肥子）。

肥卜或貝卜這個名種在古書上所見雖然很少，但是記與肥卜相似的事實的，却有不少。古人稱之為“环琰”。

宋程大昌演繁露：

“後世問卜於神，有器名环琰者，以兩蚌殼投空擲地，觀其俯仰以斷休咎。自有此制，後人不專用蛤殼矣。或以竹，或以木，略使如蛤形而中分為二，有俯有仰，故亦名盃琰，盃者言蛤殼中空，可以受盛，其狀如盃也。琰者本合為教，言神所告教，現於此俯仰也”。

梁宗懷荆楚歲時記：

“秋社，擬教於神，以古來歲豐儉，注文曰：教以桐爲之，形如小蛤，言教，教，令也。其擲法，半俯半仰爲吉者也”。並引韓愈 謁衡嶽廟詩：“廟令老人識神意，曠野偵伺能鞠躬，手持環琚導我擲，云此最吉餘難同”。

是則環琚卜在唐時就有了。再往上推，容肇祖在他的占卜的源流（本所集刊第一本）一文中，疑：楚辭 離騷中之“李瓊茅以筵篲兮，分靈氛爲予占之。”王逸注說：“筵茅，靈草也，筵，小折竹也。楚人名結草折竹以卜曰筵”。後漢書 方術傳 李賢注引楚辭說：“筵，八段竹也”，筵是折竹的占卜，疑卽杯筴的起源？換言之，容氏把環琚與竹草連在一條線而忽略了記載上的“蚌殼”，“蛤”等等名詞。其所以聯想到筵，大約因爲見到“觀世音筴，附有觀世音菩薩靈杯圖，分杯琚爲二十八首，各有繇辭。又天后筴附的杯琚辭有二種。”

由於我上面所述的歷 斐 箕有肥卜，同時有模仿肥形之竹肥卜上看，似乎可以證明程大昌的說法是對的。就是說：先用蛤，然後用蚌，以後才用木竹，製如蛤形。至於筵篲，與環琚似是兩件事。關於筵篲的卜法，圖書集成 藝術典第五百六十四卷卜筮部載有環琚卜法序：“筵篲卜法者，本楚 越間小術也。自楚 屈 原始稱爲筵篲之下，越 相 范 蠡頗有其書，然今特類後世術者所託，要之亦必古有此法。當卜時，自其所向得草木枝，初不計多寡，左右手一縱一橫，揲之以三而數，用其扞，然後一時之吉凶，從違休咎，福禍，立可見者”。這個占卜，在材料及形式，並方法上，均與環琚不同。可以說與環琚全無關係。至於以後，在觀音筴裏會有靈杯圖。分環琚爲二十八首，和筴併爲一談，怕是較後的事。現在在福建 福州一帶還流行着一種名爲“對”的占卜，董作賓“高湖一夜記”中有一段說：

“對，神案前有物名‘對’。是一塊竹根削成橢圓形，再破爲兩半做成的。聽說是這爲抽筴時用的。抽筴時搖出一枝，先插入香爐中，然後雙手舉‘對’默禱，向地下摔之，無論全俯或全仰，皆

不對，則取爐中籤還筒中，再搖而再擗之，若一俯一仰，就算‘對’了，也就是這支籤對了，然後看籤文來定凶吉”（孟姜女，第一卷，第一號，二十六年一月）。

又此次隨本院與中央博物院合組的四川民族調查團工作的趙至誠君，在本年二月二日自雷波縣來函中稱：“自屏山縣往雷波縣路過黃廊時，見有一老者用枯竹筭三枚，自筭之中間切開，成爲六個半個。擲地上，卜吉凶”。趙君並請老者將卜法詳細寫出，想不久即可寄來。但就趙君書中所云，似亦爲環琰卜之一種。又龐新民：廣東北獠山雜記（本所集刊第二本，第四分）掃墓節下：“見一赤足巫者，身著青色巫服，頭戴球冠，在墓前喃喃咒語，地上木卦一對，用辨吉凶。又廣西獠山雜記（本所集刊第四本第一分）迷信節下稱：“板獠信巫教，凡行巫教者，皆備有巫書，神像，竹兜卦，鐵劍等類……”。所云“木卦”，“竹兜卦”，當亦爲環琰。

III 但蛤卜是否可以與貝卜混爲一談？麼些用的是肥，肥殼是不能分爲兩半的，只能一面人工去磨平，一面存其本來樣子，但“觀其俯仰，以斷休咎”却是相同。蛤，蚌，肥，均是屬於貝殼類，至少在與用此類物爲占卜的，正如同有用鹿骨，有用羊骨，有用牛骨，有用龜甲去占卜，其觀念及方法之要點是相同的，雖然其所用的介物僅相似而不盡同。此種介物之不盡相同，是爲環境所限制的。

據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說，環琰是漢族名貝殼類占卜的一種術語。麼些的肥卜爲環琰之一種，由於麼些有以木製肥形之木肥卜，可以看出環琰之初用蛤殼，蚌殼，後來改用木竹之演變的說法是對的。環琰與筭箏無關係。環琰與籤的合併是晚近的事。

現在我們再往下說肥卜審兆定吉凶的有無標準的問題。程大昌說環琰“觀其俯仰，以定吉凶，”而未說出其俯仰究以何爲吉。宗懷荆楚歲時記說“教”，半俯半仰爲吉。董作賓“對”，則云有籤書，半俯半仰始得查籤書。現在我們看看麼些族的肥卜有無標準。今我仍用在分析羊骨卜審兆的方法，即是將卜書上所陳的兆象之斷詞，分爲上（吉）中（中常）下（凶）三類。今據所獲的兩本肥卜書，一本是兩肥卜，一本是十三肥卜，列表分析如下：

兩肥下兆象分析表

次 數	卜 象		兆 總 判	排 紛	疾				病				普 通			伐 木	收 獵	出 門	貿 易	行 人 歸 期	生 育	尋 失	報 仇
	肥	事			總 判	犯 中	祀 天	祀 神	祭 祖	禳 鬼	招 魂	誦 經	服 藥	祀 星	祀 天								
1	○ ○	○ ○	下	上	土煞 煞魂				上				上				下						
2	● ●	● ●	下		土煞												下					下	
3	● ○	● ○	上		蠱						上											上	
4	○ ○	● ○	下		土水 煞魅																		
5	○ ○	● ○	上														上						
6	○ ○	● ●	下										土水 鬼魅										
7	● ●	○ ○	上																			下	
8	● ○	○ ○	上	中	土煞								上									上	
9	● ○	● ●	中	上	土水 煞神																	上	

兩肥卜兆象分析表 (續)

次數	肥		卜		兆總判	詠訟	排紛	疾		病				善		通	耕	伐	畝	出	貿	行人歸	生	尋	報		
	●	○	●	○				犯	祀	祀	祀	祀	祀	祀	祀											祀	祀
10	●	○	●	○	上	上		中	天																		
11	●	○	○	○	下	下			上方之神 (黃神)											下						下	
12	●	○	○	○		下		土煞	上												上					上	
13	○	○	●	●	上	下		繪鬼																			
14	●	●	●	●	上	上			水神																		
15	○	○	○	○	上	上		上	土煞																		
16	●	○	●	●	上	下		土煞																			
17	●	●	○	○	上	上																					
18	●	●	●	○		下																					

